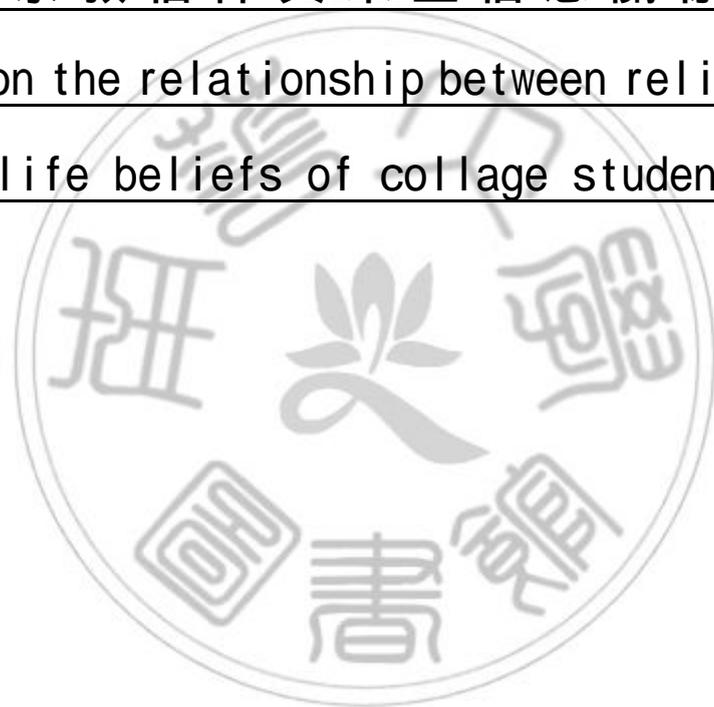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論文

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and
afterlife beliefs of collage students



研 究 生：嚴景惠

指導教授：蔡明昌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七 月 十二 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關係之研究

研究生：嚴景惠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本炫

釋慧開

蔡明昌

指導教授：蔡明昌

系主任(所長)：蔡明昌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6年 6月

27日

謝誌

想過千萬遍，終於到了論文完成的時候，雖然寫論文不是一項艱鉅的任務，但是對我一個已婚的職業婦女而言，時間常常是我最大的阻礙，幸好一路走來，有許多的良師與益友陪伴。

首先，在良師方面，要感謝蔡明昌老師願意在研究中途同意指導我，這段期間，從老師那兒學到不少研究的思維邏輯與方法；此外，要感謝慧開師父的教導，在您的身上我看到一個為師者的氣魄和大度，也找回讀書的樂趣與熱忱；還有林本炫老師，在研究宗教信仰的過程中提供與指導我思考的方向，同時願意擔任我的口試委員；其他如蔡昌雄老師、李燕蕙老師、永有老師在我學習過程中的不吝指導也讓我由衷感恩，謝謝你們。在益友上，93 級生死所的「我們這一班」，你們知道的，我的求學生涯因為有了你們而更精采，尤其是淑玲、秀銀和錦庭在口試這段時間的協助，謝謝你們。還有 Dragon，謝謝你耐心的協助與意見，讓我的寫作過程更順利。

另外，要特別感謝一個幕後大功臣，那就是劉銘訓主任，您是我從軍生涯所遇到最好的長官，您對我的好，我會一直記在心裏。而伯文學長、謹源學長，謝謝你們在這段時間對我工作上的協助，讓我有較多的時間可以作研究；還有在問卷施測時協助我的教官及同學們，謝謝你們。

最後，要感謝家人這段時間的體諒，老公、淑芳，謝謝你們。

嚴景惠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於南華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為瞭解大學生的「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以自編之宗教信仰問卷及蔡明昌編製之「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為工具，正式樣本以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日間部的學生為母群體，樣本之抽測以教育部高教司將全國各大專院校分為 16 個學群，每個學群抽取兩個系所的方式，抽取 575 名大學生的填答資料進行分析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 一、大學生的性別在宗教活動、宗教教化和宗教經驗上有差異；居住地對宗教類別和宗教體悟有差異；年齡對宗教活動、宗教體悟、宗教經驗有顯著性的差異。
- 二、父母親的宗教類別與大學生的宗教類別有關聯；父母親的宗教類別對大學生的宗教活動和宗教態度有顯著性的影響。
- 三、大學生之性別、年齡及父母的宗教類別對其來生信念有顯著性之影響。
- 四、大學生的宗教類別對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 五、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之相關。
- 六、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其來生信念有顯著之相關。

關鍵詞：宗教、宗教信仰、來生、來生信念、死後世界

Abstract

This study intended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and afterlife belief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was conducted, using stratified sampling, 575 undergraduates completed both religiosity scale and afterlife beliefs scale.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1. Main effects of gender on religious activity,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 were found. Main effects of residential location on religious belief and religious realization were found. Main effects of age on religious activity, religious realization, and religious experience were found.
2. A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was found between parents' religious orientation and undergraduates' one. Significant main effects of parents' religious orientation on undergraduates' religious activity and religious attitude were found.
3. Significant effects of undergraduates' gender, age and their parents' religious orientation on afterlife beliefs were found.
4. The effect of undergraduates' religious orientation on afterlife beliefs was significant.
5.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as found between religious activity and afterlife beliefs.
6.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was found between religious attitude and afterlife beliefs.

Keywords: religion ,afterlife, afterlife belief, life after death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5
第一節 宗教信仰及其相關文獻-----	5
第二節 來生信念及其相關研究-----	12
第三節 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6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26
第二節 問卷設計與抽樣方法-----	29
第三節 資料分析的方法-----	38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40
第一節 背景變項、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描述統計分析-----	40
第二節 背景變項與大學生宗教信仰的關係-----	50
第三節 背景變項與大學生來生信念的關係-----	59
第四節 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6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3
第一節 結論-----	73
第二節 建議-----	77
參考文獻-----	80

附錄-----	83
附錄一：宗教信仰題目參考來源摘要表-----	83
附錄二：正式施測學校系所及人數表-----	85
附錄三：「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問卷-----	86

表目錄

	頁次
表 2.1 無信仰者的超自然觀念-----	18
表 3.1 宗教活動項目分析表-----	30
表 3.2 宗教態度預試之項目分析表-----	31
表 3-3 宗教態度之因素負荷量(預試問卷)-----	32
表 3-4 宗教活動與宗教態度預試問卷信度分析表-----	33
表 3-5 宗教態度因素分析摘要表(正試問卷)-----	34
表 3-6 宗教活動與宗教態度正式問卷信度分析表-----	35
表 3-7 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36
表 3-8 預試問卷發放、回收統計表-----	36
表 3-9 正式問卷發放、回收統計表-----	37
表 3-10 研究假設與統計分析一覽表-----	39
表 4.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表-----	41
表 4-2 大學生宗教信仰類別摘要表-----	43
表 4-3 大學生宗教活動及宗教態度描述統計表-----	45
表 4-3a 大學生宗教活動描述統計表-----	45
表 4-3b 大學生宗教態度描述統計表-----	46
表 4-4 大學生來生信念描述統計摘要表-----	49
表 4-5a 「性別」與「宗教類別」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50
表 4-5b 「性別」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關係之 t 檢定分析表-----	50

表 4-6	「年齡」與「宗教類別」關係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51
表 4-7	「居住地」與「信仰類別」關係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51
表 4-8	「父親的信仰」與「宗教類別」關係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52
表 4-9	「母親的信仰」與「宗教類別」關係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53
表 4-10	大學生年齡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描述性分析表-----	54
表 4-11	大學生年齡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5
表 4-12	大學生居住地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描述性分析表-----	56
表 4-13	大學生居住地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6
表 4-14	父親的信仰與大學生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7
表 4-15	母親的信仰與大學生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8
表 4-16	大學生的「性別」與「來生信念」之t考驗-----	59
表 4-17	大學生年齡與其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0
表 4-18	大學生父親的信仰與其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2
表 4-19	母親的信仰與大學生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64
表 4-20	大學生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變異數分析表-----	66
表 4-21	大學生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積差相關分析表-----	67
表 4-22	宗教態度與相信程度的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69
表 4-23	宗教態度與決定機制的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70
表 4-24	宗教態度與來生境況的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72

圖目錄

	頁次
圖 2.1 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內涵架構圖-----	17
圖 3.1 研究架構-----	2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人生自古誰無死？生命終究有了結的一天。無論貴如總統、富商亦或一介平民、乞丐，到了生命盡頭都將面臨「死亡」這個無可逃避之情境。而「死亡」以現代科技與醫藥的技術，仍然是無法改變的事實。在「生命」的過程裏，無論我們如何努力的修飾、美化「死亡」，又或者乾脆渾渾噩噩渡過一生，「死亡」終會來臨，而最可悲的是，連時間的早晚，我們也沒有足夠的知識、能力去左右或掌握，也因此古今中外社會，對「死亡」這個人生課題，許多人轉而向宗教尋求解答與安慰，誠如傅偉勳（1995）所言：「近二十年來愈行愈盛的歐美「新時代」（New Age）宗教運動、日本新（興）宗教運動，乃至臺灣當前的種種民間宗教活動盛況等等，皆顯示隨著世俗界生活水準的提高改善，人類對於死後生命或死後世界（不論有否）的好奇與探索興趣有增無減。」而臺灣宗教信仰的自由與宗教活動的頻繁，從解嚴後宗教團體的大幅成長可窺其盛況；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宗教體數增加了 9.5 倍，其他社會團體只增加了 1.79 倍。（瞿海源，2001）另根據內政部統計處（<http://www.moi.gov.tw/stat/>）九十四年的統計，臺灣地區有不同類型的寺院一萬一千五百零三所，教堂三千一百二十四所，合計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七所；而信仰的宗教類別更是多達超過二十種以上，由此足見臺灣目前宗教信仰的自由、蓬勃發展，以及人民追求精神層面生活的多樣化。其實宗教是統合一個人身、心、靈的信仰，也是一個人對自己生命展現「終極關懷」而誕生之信仰行為。一個人如果對自身產生終極關懷，自然會關懷其一生，而這個一生當然就包含了生前與死後。然「人死了之後到那裏去？」到底有沒有死後世界？這是個千古的難題，古今中外，多少聖賢的箴言，哲人的睿智，以及先知的福音，均曾嘗試提出圓滿的解釋與究竟的答案，諸如：創造說、自然發生說、演化論、永生說、輪迴說 等等，不一而足。（釋慧開，2006）至今卻仍然沒有百分之百的肯定答案，或許沒有答案的本身，就是最終的答案。

問多數怕死之人，死亡真正嚇到他們的是什麼，答案可能是「一無所有、空無一物」，然世界上沒有宗教或文化系統將死後世界描述為一個沒有形象的模糊之物，即一無所有（Sukie,1997）我們從世界上各地的宗教或文化系統中皆可找到其中對「人死後會往那裏去」有明確的說法，例如天主教、基督教的永生觀、佛教的輪迴觀；雖然如此，為何多數怕死的人卻仍害怕死亡所帶來的可能是「一無所有」？其中奧妙實值得探究。研究者認為關鍵在於個體本身的來生信念（belief in afterlife），也就是個體對死後世界所抱持的真正想法。對多數人而言，有時事實的真相如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選擇從何種角度來看待該件事，尤其是「來生」這個截至目前尚難以百分之百證明的議題。

有關國內來生信念的研究，如以「來生信念」為題目或關鍵字上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及「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等相關資料庫搜尋（查詢時間為 2006 年 7 月 21 日），會發現無論是論文或是學術期刊都查無相關資料。然而，若以「死後世界」為題目或關鍵字至上述資料庫查詢，則發現有幾篇相關的論文與期刊，另外，若以「地獄」、「天堂」、「天界」、「冥界」等關鍵字搜尋，則相關的文獻則不少，只是這些論文與期刊的內容大多是從考古、歷史、書籍與墓葬制度的記載及發展所作的推論與研究，實證的研究則付之闕如。

就國外相關的研究現況來看，可以發現自 1960 年代以來，美國即開始注意並持續關心來生信念議題的情況（蔡明昌，2007）。在早期有關來生信念的研究中，大部分是探討來生信念與死亡焦慮的關係，如 Osarchuk 和 Tatz's (1973) 探討死亡恐懼的誘發在來生信念上的影響，並在是項研究中發展來生信念（belief-in-afterlife,BA）量表；Kurleycheck(1976)在老人樣本中描述了來生信念與死亡恐懼的關係；其他如 Rasmussen 和 Johnson (1994) 以及 Thorson (1991) 也都是探討死亡恐懼或焦慮與來生信念的關係。且自 1973 年以來，美國在其一般社會調查（General Social Survey,GSS）的題項中，列入 10 個有關來生信念的題項（Greeley & Hout,1999），其結果成為美國研究來生重要的縱貫資料。根據這項資料顯示：美國在 1973 和 1991 之間，來生信念在成人間改變得

很少，大部分的美國人（超過百分之七十）相信有來生；而 Lester 等人（2002）以上述 GSS 的 10 個題項為基礎，發展出 27 個題項的來生概念（conception of the afterlife）量表；Rose 與 O'sullivan（2002）則探討來生期望與死亡恐懼之間的關係。（蔡明昌，2007）另於某些學者的研究中，發現宗教訓練最能影響正向的來生信念（Holden,1992），而 Falkenhain & Handal（2003）則認為來生信念在宗教信仰與死亡焦慮的關係中可能扮演中介變項的角色，如能在宗教信仰上發展出具有信、效度的測量工具，對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將可作進一步的研究。綜觀上述文獻對來生信念的研究皆從量化的觀點出發，不但已發展出有關來生信念的研究工具，且更進一步指出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可能具有相關。

由上述得知，國內在此方面的實證研究仍然相當缺乏，是塊尚未開墾之地，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與瞭解。而依據國外現有文獻，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經常同時出現於同一研究中，有的學者甚至在研究宗教信仰和死亡焦慮的關係時，把來生信念作為宗教信仰之操作性定義（Falkenhain & Handal，2003）；而 Harley & Firebaugh（1993）也指出來生信念因不同的宗教團體而有所不同，另 Shadinger 等人（1999）更發現只有篤信宗教方能預測來生信念；在近期的研究裏，Falkenhain & Handal（2003）發現內在的宗教（intrinsic religion）和來生信念有強烈的相關。上述這些研究雖皆指出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相關性，但多屬概念性的描述，缺乏將兩者的內涵作深入的研究與分析，有的即使已發展出研究工具，然這些研究是立足於西方社會文化與宗教信仰之基礎上，其研究工具或方式運用在國內，是否具有相同的成效或結果？值得探討。畢竟國內社會文化背景、宗教信仰類型及情況與西方社會有極大差異。有鑑於此，本研究試圖將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作進一步的瞭解與分析。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採問卷法來探討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關係。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大學生宗教信仰、來生信念之現況；
- 二、了解不同人口變項的大學生其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差異；
- 三、了解大學生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 四、了解大學生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 五、了解大學生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 六、根據本研究之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爾後研究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參考。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宗教信仰

本研究「宗教信仰」指的是一個人對某宗教，歷經一定的宗教儀式，參與該宗教之活動及對該宗教所抱持之態度；包含宗教類別（共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一貫道、民間信仰、其他宗教信仰、無宗教信仰等八項）、宗教活動以及宗教態度三個層面。而操作型定義係指受試者在本研究「宗教信仰」量表部分的得分狀況，在「宗教活動」得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參與該宗教相關的活動愈多；在「宗教態度」得分愈高，表示他愈同意該項陳述。

二、來生信念

本研究引用蔡明昌（2007a）對「來生信念」的界定。蔡氏將「來生」界定為「人死後所將面臨的處境」，「信念」界定為「對於某些命題、陳述或事實之確信」。綜合二者，「來生信念」係指「個體對於人死後所將面臨處境的真實性之確信」。而操作型定義係指受試者在本研究「來生信念」問卷部分的得分狀況而言，此量表共有三個層次，十二項分量表，受試者在該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其相信該分量表說法的程度也就愈高。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第一節 宗教信仰及其相關文獻

現代中文裡，「宗教」二字合稱，考其原由，乃是日本人於德川家康幕府時代末期，以漢語翻譯西文 religion 一字而來，而此一用語又在清朝末年維新變法之際，為國人所沿用以對譯西文 religion，用來指稱「宗教」此一學術專業領域或學科。（釋慧開，2005）而「宗教信仰」是在宗教研究上常見的範疇，國內外研究的相關領域從人類學、倫理學、心理學、社會學、哲學到宗教學，都有學者從不同的觀點來探討宗教信仰。此乃因宗教信仰自古以來即是人民心靈與精神之寄託，並對整個社會、國家影響甚鉅所致。由於研究者出發點之不同，故產生不同範疇之宗教研究。有鑑於此，研究者將「宗教信仰」之涵義與相關研究於下列敘述分別說明。

（一）「宗教信仰」之涵義

「宗教」的定義，就宗教本身而言，有多少宗教就有多少宗教的意義，不宜用一種宗教的定義作為全部宗教的解釋，例如在基督教中適合的定義引用至佛教卻未必適用。在西方宗教上，若依拉丁文 religion 字面的意義來看，真正的宗教是神所啟示的真理；是信仰的根基、生活的內涵、處世為人的準則；是主觀理念與客觀真理的相互印證；是以片段的暫時人生經驗，去體會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真理；是以有限的理解和知識，去發現無限的實際真理；是以許多個人的體會，去融會貫通完整的真理。（劉承宗，2004）然而這只是就宗教本身（基督教）的觀點而言。國內外學者對於「宗教」一詞的定義與詮釋，長久以來即有諸多的觀點，以下列舉幾個研究宗教的重要觀點分別說明。

釋慧開（2005）認為一般社會大眾以為宗教就是一種對於天地間的神祇或超自然神秘力量的崇拜與信仰，或者是基於此類崇拜與信仰的一種心理寄託。釋聖嚴（1995）也提出一般學者多以為宗教是起於原人恐怖的心理，由於對外力不可捉摸的破壞性而產生恐怖，由於恐怖的情緒，便設想有某種或多種大力而不可見的東西在掌握人類，或給人類懲罰，造成人類的災難。另劉昌博（1997）也論及所謂的宗教，即凡是利用人類對

於宇宙、大自然界、人生的神秘所發生的恐怖、模擬、奇異、希望種種的心理，構成的一種勸善懲惡的教義，並用來教化別人，使別人信仰的，叫做宗教。其中將宗教視為勸人為善的信仰，已成為國人對宗教普遍的認知，因而增進眾人對「宗教信仰」之好感，此現象從內政部已登記之二十幾種的宗教類別可以看出端倪；而國內信仰的包容與多元化可從民間的信仰情況窺見一般：臺灣民間的信仰，趨向多神教，單在各寺廟中供奉的主神多到二百四十九種，至於一同奉祀的從神和陪神，就有一千五百種以上。（劉昌博，1997）職是之故，在中國人的宗教文化傳統之中，逐漸形成「三教（儒、道、釋）同源，無分軒輊，乃至五教（儒、道、釋、耶、回）合一，兼容並蓄」的宗教態度，此亦為全世界華人宗教觀的一大特徵。台灣與閩南民間的俗諺有云：「有燒香就有保庇」，即是中國人最為普遍的宗教態度之現實寫照。（釋慧開，2005）

宗教人類學者 Geertz 的觀點，在國內論及「宗教信仰」的論文中時常被引用，如巨克毅（2001）、沈清松（2003）以及劉承宗（2004）等，Geertz 認為文化是一個有系統的意義網路，而宗教是一種文化系統。所以他對宗教定義如下：「宗教是一套象徵系統，它設定一些觀念以說明存在的一般秩序，並建立起一些廣泛的、有力的、持久的情緒和動機，又配合這些概念提供事實的根據，使得整個情緒和動機特別具有真實感。」（引自劉承宗，2004）換言之，宗教活動與內涵，透過符號（禮儀等）形式表達，人們通過這種符號形式傳播、延續和發展其特定的生活知識與生活方式。（巨克毅，2001）進一步說，宗教信仰也是社會生活的重要因素。人在社會中成長，是自我與他人在不斷的溝通互動中，也就是在無止的社會化過程中，經由外化、客化與內化的過程，不斷地建構一有意義的世界並加以維繫的過程。在此過程中，正如社會學者 Berger 所言「宗教透過人的活動去建立包容一切的神聖秩序，也就是一個一再面對混沌仍能自我保存的神聖宇宙。」（沈清松，2003）此正說明幾乎所有有組織之宗教皆有其入教的儀式或宗教活動，透過此形式上之行為傳遞與建構其宗教之意義，使人得以在社會中有一參照指標，以利其個人之安身立命。

美國實用主義哲學家 William James 在心靈與宗教領域的研究極為受重視，他的著作《宗教經驗之種種》是研究宗教的經典之作，國內一些學者在研究宗教時都會引用他的觀點，如宋文里、李亦園(1988)、林本炫(1999)、劉承宗(2004)等。James(2001)認為宗教研究的範圍，因不同的領域可區分為「制度的宗教」與「個人的宗教」兩部分。對前者而言，崇拜與犧牲、界定神之屬性的步驟、神學、儀式與教會組織等是其構成要素。就後者而言，感興趣的是個人自身的內在傾向，例如他的良心、內心的荒涼、無助感或是不完美感等等。James 研究的焦點著重在「宗教經驗」上，在這樣的理念基礎下，他對宗教的定義如下：個體在其孤獨的狀態中，當他認為自身與其所認定的神聖對象有某種關係時的感覺、行動與經驗。

Yinger 視宗教為「完成某些功能所做的努力」，在此關照下，他將宗教定義為：「一個信仰和行動的系統，人們藉以處理生活中最最終極的問題。」(劉承宗，2004)而傅偉勳(1995)在談到構成「宗教」的要素時，也認為至少要包括下列十項：(1)開創人格(2)基本聖典(3)終極關懷(4)終極真實(5)終極目標(6)終極承擔或獻身(7)解脫進路(8)世界觀(9)人生觀以及(10)精神共同體。另外，釋慧開(2005)認為如果要找到一個較為圓融的「宗教」詮釋，能夠涵蓋東西方各大宗教信仰的哲理與精神，他認為就屬著名的基督教神學家保羅·提立希(Paul Tillich)在他的名著《信仰的原動力》(Dynamics of Faith)一書中所標舉出的「終極關懷(ultimate concern)」之詮釋概念。根據提立希的詮釋觀點，真正的(宗教)信仰是吾人在面對宇宙人生時，終極地關懷著的存有狀態或境界；換言之，(宗教)信仰的原動力就是終極關懷的原動力。由此，可以瞭解宗教是人們對生命的終極關懷，為的是處理人們生活中最最終極的問題，而人們生活中最最終極的關懷又是什麼呢？就是一個人對其一生，甚至生前、死後的關懷。一個人只要對其自身有「終極關懷」，就能造成其生命的「終極轉變」，使人們能夠從深陷於其中的一般性的困擾生活中，徹底解決生命的困境，達成其生命整體性的煥然一新。以上所述乃就宗教(信仰)的起源、意義，列舉幾個學者不同的觀點，接著探討宗教信仰相關之實證研究。

(二)「宗教信仰」相關研究

瞿海源 (1974) 曾就宗教心理學的觀點提出其看法，認為必須先澄清宗教究竟是否為單一的變項，如果是的話，那麼下定義就容易多了。然而他認為宗教並非單一變項，「宗教像大眾傳播，像小群體等現象一樣，有時被認為是單一的變項，通常只指稱一個研究領域而已」。他認為宗教心理學的研究者大部分視宗教為一個複雜而多次元的現象。國內外有很多學者以這樣的觀點來解析宗教，他們都是以因素分析法來進行其研究，例如 Glock (1962) 指出宗教並不是一個單一的變項，而是有五個獨立變項存在。他根據因素分析法發現宗教有五個相互獨立的次元。這五個次元分別是 1. 宗教信念 (beliefs) 也就是意識型態的次元。2. 宗教侍奉 (practice) 亦即是儀式的次元。3. 宗教感受 (feeling)，即經驗的次元。4. 宗教知識 (knowledge)，也就是心知的次元。5. 宗教效果 (effects)，亦即結果的次元。(引自瞿海源，1974) 所謂獨立之意是說明變項與變項之間並不是簡單的直線相關，意即宗教信念強的人，其儀式行為未必較多；而宗教知識多的人在宗教感受上也未必較強。後者尤以部分學者，孜孜不倦地研究宗教，然卻甚少或從不投身於宗教信仰中最为明顯。因此在研究宗教時，必須清楚我們所研究的是那一個次元，而不能把某一次元就指稱是宗教行為。此觀點是在研究宗教時不能疏忽或簡略不談的。

另外，Hill 與 Hood 在 1999 年回顧超過 120 種宗教性的心理測量量表，並將這些量表歸納成以下 17 種類型：(1) 宗教信仰與實踐 (2) 宗教的態度 (3) 宗教的組織 (4) 宗教承諾與牽連 (commitment and involvement) (5) 宗教的經驗 (6) 宗教的發展 (7) 宗教與道德價或是個人特質 (8) 多面向的虔誠度 (Multidimensional religiousness) (9) 宗教因應與問題解決 (10) 靈性與神秘性 (11) 神的概念 (12) 宗教的基本教義 (13) 死亡或是來生觀點 (14) 神性的實踐或宗教上的歸因 (Divine intervention/Religious attribution) (15) 寬恕 (16) 宗教的制度性 (17) 宗教相關的建構。(引自鄭美莉，2003) 其中第 (4) 類的 involvement 作者譯為牽連、第 (14) 類的 Divine intervention 譯為神性的實踐，研究者認為沒有完全掌握英文的意涵，involvement 有涉入、投入的意思，

應譯為「宗教承諾與參與」，而 *intervention* 有干預、處置的意思，應譯為「神的處置或宗教上的歸因」較為適切。

當前國內外有關「宗教信仰」的研究很多，本研究中所編製之量化研究工具，主要是參考宋文里、李亦園（1988）、鄭書青（2000）、陳美琴（2001）、Hoge（1972）以及中央研究院進行「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作的研究，以下分別說明。宋文里、李亦園對宗教的理解是承自《宗教經驗之種種》的作者 William James，宋、李二人以個人宗教性的觀點來研究臺灣地區的宗教現象，他們根據楊慶堃的說法，提出中國傳統宗教信仰的形態是一種普化的宗教（*diffused religion*）而非制度化的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而普化宗教的特質乃是其教義、儀式與組織都與其他世俗的社會生活與制度混而為一，並不像制度化宗教一樣是有其完全獨立的宗教組織與教義、儀式。而宗教信仰的內涵則是包括該一宗教體系的人觀、神觀、宇宙觀及宇宙運作觀等部分，基於中國社會這樣一個典型的普化宗教體系，李亦園（1987）曾試著用一套「三層面和諧均衡」的架構，來說明傳統中國信仰中的宇宙觀及其運作原則，這三個層面分別是個體或有機系統、人際關係系統及自然關係系統。他認為這個三層面和諧均衡觀，表現在大傳統儒家的理念時，則成為「天人合一」、「致中和」以及「與天地和」、「與人合」、「調理四時，太和萬物」等形而上哲學概念；表現在小傳統及日常生活，則見於食物醫藥習慣、姓名系統、祖先崇拜儀式、擇日占卜、風水地理、神明儀式以及符籙咒法等方面，這些正是普化中國宗教信仰基本建構的具體表現，也是一般中國人世俗生活的前提。（宋文里、李亦園，1988）他們並依據「三層面和諧均衡」的架構設計題目，編製而成「個人宗教性量表」（*PRS*），並以該量表作為研究施測的工具，該量表是由宋、李二人自行發展的一種四點態度量表，一共有三十七題，經訪問新竹市民 644 名（每戶一名）後，予以因素分析，將宗教信仰的各個面向分別命名為「個人信仰」、「術數」、「善惡」、「宗教活動」、「人生」、「死後的世界」、「物性」、「生育」等八個因素，八個因素的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 61.3%。

而鄭書青則是研究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角色，他主要從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ies) 觀點提出宗教信仰的要素有「宗教態度」、「宗教活動」、「宗教抱負」、「宗教理想」等四個變項，再加上依據社會緊張理論 (Social Strain Theories) 提出「宗教舒緩功能」的變項和依據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ies) 提出「宗教學習功能」的變項，從這六個變項作為瞭解青少年宗教信仰的情況。

陳美琴 (2001) 在「談利社會行為與信仰成熟度及人格之關係」中引用 Benson, Donahue 和 Erikson 於 1993 年所設計的「信仰成熟度量表」(Faith Maturity Scale, 簡稱 FMS), 來測量信仰的行為和態度。這份問卷的設計並不考慮受試者所信奉的宗教派別。信仰成熟度的定義是「一個人對信仰的承諾，其承諾可以從具體的行為與態度中觀察到。」信仰成熟度問卷計有「群我關係」與「神人關係」兩個層面。「神人關係」包括對神、天的信任，個人的福祉感受、信仰和生活的整合以及心靈的成長。「群我關係」則包含有社區團體的參與、肯定生命價值、社區推廣和服務他人。對信仰發展成熟的人而言，這兩個幅度都是必須的，而且彼此是相輔相成的動力，因為人與人之間真誠的愛亦將使人與神相遇。其研究對象是針對 15 所大專院校，542 位學生所實施，根據施測結果，得到信仰成熟度量表的信度 Cronbach's 係數為.90，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佳。

Hoge 在 1972 年發表了一份「內在的宗教動機量表」(Intrinsic Religious Motivation Scale, 簡稱 IRM), 這份量表相當簡短只有十題的項目，其概念是引用 Allport 從行為動機的角度，將宗教分為「內在的宗教」(intrinsic religion) 和「外在的宗教」(extrinsic religion), 而 Hoge 的這份量表主要是用來測量內在的宗教動機，十題中包含了七項的正向題與三項的反向題，回答方式採用四點量表，得分愈低表示內在的宗教性較高。整份量表的信度是庫李信度.90，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佳。

另外，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自 1983 年開始，進行了「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工作，其中有一類為宗教信念，後來在瞿海源的主持下繼續推動二期與三期的五

年計劃，前後達十五年之久，其研究方法主要也是從量化研究的觀點來探究民眾的宗教行為。鄭志明（2001）根據「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有關宗教信仰的問卷項目及資料分析後所作成的報告，發表了一篇相關的論文：臺灣民眾宗教信仰的生死關懷與靈驗性格，本文研究者將引用鄭志明（2001）的觀點來說明「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有關宗教信仰的問卷題項部分。在第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有一組宗教態度量表，共有七個問題，另外醫療行為的題目中，也有兩題與民眾的宗教態度有關，這九個問題主要是詢問民眾對靈魂的存在、人與神的關係、宗教信仰的社會功能等方面的態度，然而第一次的問卷題目設計並不周延，無法全面兼顧當代宗教的文化現象。而在第二期第五次的問卷題目設計上進行了統合與分類，將題目共分成十一個主題，內容分別為宗教信仰、宗教信念、宗教的社會功能評估、宗教容忍、宗教行為、術數與法術、特殊的宗教經驗、慈善觀念與行為、接觸宗教傳播行為、生活經驗以及氣、醫療、緣與債等，內容有十七項，計 108 題；而後第三期第五次則是在二期五次的基礎上作了些微的調整，內容分為十五項，計 107 題。綜觀這兩次的問卷是著重在宗教理念、宗教經驗、宗教價值、宗教態度與宗教行為等方面，可說已掌握到宗教的本質及其特性。

從以上這些學者對宗教的研究與分析，可以明顯看出宗教的確是一個複雜而多次元的現象，且無論是國內的研究或是國外的觀點，可以發現「死後世界」或「來生觀點」也都是宗教研究的一個重要因素或面向。綜合以上所列舉之參考文獻及相關研究，研究者認為就「宗教信仰」的內涵來看，可以將宗教信仰視為個人對其生命的終極關懷而產生對某一宗教的信仰動力，為的是處理及面對生命的終極問題，尤其是生死問題及其超克方面。而若從量化及心理學的研究觀點而言，則「宗教信仰是一個複雜而多次元的現象」。考量本研究之目的後，擬從量化及心理學的觀點來瞭解大學生之宗教信仰，由於宗教信仰在心理學上是一「複雜而多次元」的本質，要在單一且實證的角度來研究是不易達成的。基於這樣的觀點，在本研究中的宗教信仰將從 James 提出之「個人的宗教」角度來理解大學生在宗教信仰上的「感情、行為和經驗」，運用國內外宗教信仰量化研究上已有之文獻中所使用的問卷題項，探討個人對宗教信仰的行為與態度。

第二節 來生信念及其相關研究

一、來生信念與死後世界觀

「來生」這個名詞的英文是 *afterlife*，從國外相關研究的期刊文獻中，並沒有看到學者將「來生」或「來生信念」(*afterlife beliefs*) 加以界說；而在國內的文獻方面，蔡明昌 (2007) 根據《國語辭典》及《韋伯辭典》對來生的解釋，將「來生」界定為「人死後所將面臨的處境」。至於「信念」則依據《韋伯辭典》及《教育大辭書》的內容，界定為「對於某些命題 (*propositions*) 陳述 (*statements*) 或事實 (*facts*) 之真實性的確信」。而將「來生信念」界定為「個體對於人死後所將面臨處境的真實性之確信」。這個界定較為嚴謹且符合本研究之內容。

國內有關「來生」這一名詞在學術上的使用，研究者目前找到一篇可能是最早的文獻是陳百希 (1980) 的 *宗教與來生*。至於「來生信念」這個名詞與內容的文獻在蔡明昌 (2007) 的研究之前並未找到，不過，以「死後世界」、「死後世界觀」或「死後生命觀」的論文或期刊文獻則有一些，或者是直接從死後世界內容之「天堂」、「地獄」、「天界」、「冥界」等的研究也不少，其中尤以蕭登福從先秦諸子、漢世典籍到漢魏六朝的佛教、道教作了一系列相關的探討；而劉見成則以孔孟、荀子、列子等的觀點探討死亡與生命的意義及論述《古蘭經》及柏拉圖的死後世界觀；另外，余英時與浦慕州也從考古材料與墓葬形制的變化論述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與轉變。綜觀國內的相關研究，大概可分為三類，一類是從儒家、道家等先秦諸子的觀點，對其生死觀加以探討，另一類是宗教的角度，探討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等主流宗教的生死觀，第三類則是從考古資料及文物中，探討古代的死後世界觀。

從國外來生信念與國內死後世界相關文獻來看，其用詞雖然不同，可是就論述內容來看都是對於人死後所將面臨處境之探討，因此在本研究中對於這兩個名詞將視為是同義詞。

二、來生信念相關研究

從蒐集到的國外文獻來看，來生信念的研究是源自於宗教信仰和死亡焦慮的研究，很多的研究以來生信念作為宗教信仰的操作性定義(Kurleycheck,1976; Rasmussen & Johnson, 1994; Thorson,1991)，宗教信仰和死亡焦慮之間的關係在歷時三十幾年的研究後，還是沒有明顯一致的結果，有的文獻支持兩者之間有正向關係(Chenard, 1972; Feifel, 1959)，有的是負向關係(Berman & Hays, 1973; Feifel & Branscomb, 1972; Martin & Wrightsman, 1965; Templer, 1972)，也有的是認為沒有關係(Leming, 1980)。至於來生信念和死亡焦慮之間的關係在 Kurleycheck(1976), Rasmussen & Johnson(1994)和 Thorson(1991)的研究中顯示來生信念和死亡焦慮的某些層面有顯著的關係（引自 Falkenhain & Handal, 2003）。Freud 主張宗教信仰（religious conviction）中的來生信念提供保護人類心靈免於面臨結束死亡時一種無意義的恐慌，這樣的主張這幾年來獲得了很多哲學家、神學家和心理學家們的回響。（Bergson, 1935; Hood, Spilka, Hunsberger, & Gorsuch, 1996; Kelley, 1985; Malinowski, 1925)他們提出來生信念藉由提供希望減緩了（buffer）死亡焦慮，這個觀點是受限的因為它假設期望的來生是回饋性的（rewarding）（Rose & O'sullivan, 2002）

Shadinger 等人(1999)針對 34 個學生實施有關恐懼死亡、來生信念與宗教的研究，發現來生信念與性別和篤信宗教（religiosity）有關，而在事後多重回歸中，發現只有篤信宗教可以預測（predict）來生信念，而恐懼死亡與來生信念無關。雖然此研究的受試者不多，但是其恐懼死亡與來生信念的相關研究結果與 Dolnick（1987）所作的研究結果相同。在 Dolnick（1987）的研究中發現宗教取向（religious orientation）在恐懼死亡、接受死亡、否認死亡與來生信念等變項中，扮演一個顯著的調節角色。Falkenhain & Handal(2003)的研究指出在來生信念和內在的（intrinsic）宗教信仰之間有強烈的相關。我們從這些學者的研究與論點可以發現來生信念是宗教信仰中的一個重要部分，而從現有的相關研究看來，大多數的國外研究，在探討宗教變項時，大多只就新教、天主教或猶太教等西方宗教加以解釋，目前所蒐集到的文獻中，僅 Dolnick(1987)在其有關來生

信念的研究中，宗教取向的變項裡顧及了佛教及印度教。而宗教信仰對社會文化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以國內宗教信仰的自由與多樣性，正好適合將宗教信仰對來生信念的影響作進一步的研究與釐清。

在國內相關的文獻方面，陳百希（1980）從史前與原始人，古代埃及、西亞、波斯（伊朗）、印度、中國、日本等的宗教以及希臘與羅馬宗教、回教、基督教等觀點來探討不同宗教下的死後生命，雖然陳氏在這篇文獻中只是概論性，而其探討的區域與宗教類別相當廣泛，但可從其中看出世界各宗教信仰的文化，原則上都是認為死亡並不是生命的結束，人還有來生。雖然陳氏這篇文獻的論點很明確的指出人還有來生，然而其論點過於簡要，說服力略微不足。

余英時（1983）認為從思想史或哲學史來看，中國古代的幾個主要學術流派，如儒家、道家，基本上都不相信死後還有世界。在先秦諸子中只有墨子是公開宣傳有鬼神的，不過也只是一種「神道說教」，其重點並不在強調死後世界的存在。余氏認為這些系統思想家的說法都是經過「理智化」的結果，因此不能代表一般平民的觀念。

蕭登福（1987）從漢世典籍及漢墓出土文物中探討漢人的死後世界，蕭氏認為在漢墓出土文物及史籍所記載者中，較能看出漢人死後世界觀者，當為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T」字形的彩繪帛畫---「非衣（意同『飛衣』）」。他認為從「非衣」上的彩繪所表現的可區分為「天上」、「往天途中」、「人間」及「地下」四部分，由此可推知當時漢人認為人死的歸處有「天上」與「地下」二處。至於是何人上天堂，何人往「地下」呢，蕭氏又從漢代的殉葬物中，常有數目及種類繁多的器物和各類的奴僕俑人，並藏有實際的食物，如雞鴨穀物等；且當時漢代的葬儀、葬物都有等級之分，按其社會地位的高低不同而有差別，所以推論漢人認為死後的地下世界，即是生前世界的延續；生前富貴者，死後仍是富貴；生前貧賤者，死後仍是貧賤，且仍有勞役與課稅之事。

蒲慕州(1999)從墓葬形制的變化探討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轉變,蒲氏認為墓葬是一個社會面對死亡時處理死者身體的辦法,可以反映出這社會所共同持有的宗教信仰特色。中國自新石器時代以來,一直到戰國時代的楚地,人們的埋葬方式基本上只有一種,就是所謂的豎穴土坑木槨墓。墓中的棺槨基本上都是木質材料。到了戰國末年,出現了一種新的墓葬,就是豎穴空心磚墓,後來進一步發展成磚室墓,磚室墓的墓室結構可以發展成相當複雜的形式,由單室到多室墓,其多寡又和死者的身分、財富有對應關係。而其隨葬品到了戰國時代最明顯的變化就是由表現身分的青銅禮器轉變為各種日常生活器具以及各類偶人及車馬等明器,這種情況到了漢代就更為明顯。從隨葬品和墓葬形制的轉變可以看出當時由重視死者生前的身分地位轉變為重視死者在死後世界中的生活,至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蒲氏推測是一種對死後世界具像化的想像過程,也就是因為人們逐漸的對死後世界有了較明確的想像,所以才在墓葬形制的設計上出現了模仿生人居屋的情況。

陳碧苓(2001)針對台灣民間流傳的鸞書--《天堂遊記》和《地獄遊記》,探討這兩本書的死後世界觀。台灣鸞書起源於鸞堂,鸞堂是台灣民間信仰中頗為興盛的宗教流派,而這兩本鸞書都是台中聖賢堂所出版的刊物,流傳至今已近三十年。在《天堂遊記》中的天堂觀念,具有天道的觀念與天神信仰崇拜,在該書中的第九回 遊玉虛宮聽元始天尊說法 文中提到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對於天的論點,各自有不同的說法:佛教分為三界二十八天,道教分為三十六天,而一般民間信仰則是十二重天。而在《地獄遊記》鸞書中所呈現的地獄景象共有十殿,其依個人功過刑罰景象與相傳為宋真宗時人淡癡所撰《玉曆至寶鈔》一書中所描繪之地獄十殿組織,所呈現的都是陰世刑律對於靈魂的處罰。

上述五篇研究是國內直接以不同角度探討死後世界觀的幾篇重要文獻,由於都是目前可以取得的文獻或考古資料作為推論分析的參考,重點在探討中國古代及民間所具之死後世界觀及其演變的情況,從這些研究中,我們可以瞭解文字及古物上的記載,推

論其背後所隱含的死後世界觀，然而這畢竟仍是推論，相對於當下的社會，我想以實證研究來瞭解目前的來生信念，應會有更豐富充實的結果。

國內目前對來生信念方面所作的實證研究，有蔡明昌（2007a、2007b）對國內大學生所作的來生信念研究。在蔡氏（2007a）的研究中，其以翻譯自 Rose 與 O'sullivan（2002）所發展之「來生期望量表」，修訂而成「來生信念量表」作為工具，以國內大學生為樣本加以施測（N=252），所得的結果，於因素分析後，歸納出五項因素，分別命名為「審判與苦難」、「滅絕與長眠」、「轉世與佳境」、「與神同在」及「漫遊人間」等五個因素，並將所獲得的資料再進行集群分析，發現大學生來生信念的類型可分為五種類型，分別為猶疑型、鐵齒型、佳境型、鄉愿型及審判型等，同時發現大學生除了在「轉世與佳境」分量表的單題平均得分稍高於中間值外，其餘四個分量表的單題平均得分則比中間稍低，顯示大學生對於死後是否有來生抱持著一種不確定的看法，蔡氏認為這可能是因大學生的來生信念同時受了學校教育之「理智化」的觀點，以及成長過程中所接觸民間信仰的「非理智化」觀點。另外，在該研究中也發現大學生除了「滅絕與長眠」分量表外，不同宗教類別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上的得分均達顯著差異，佛教及民間信仰者對於一個人死後將會輪迴轉世，為生前所作所為付出代價，甚至承受苦難，比無宗教信仰者有較強的信念。而信仰佛教及基督教者有較強的「與重要神聖宗教人物同在」之信念。在「漫遊人間」層面，民間信仰者的得分則顯著高於基督教及無宗教信仰者。從蔡氏所作的實證研究中，可以發現我國之大學生與國外的大學生，其在來生信念內容上有很大的不同，雖然此量表經蔡明昌修訂後在我國大學生樣本的適用性尚佳，但基於東西方在文化及宗教等方面的基本差異，仍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對此，蔡明昌（2007b）建構與發展了一份「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這份量表係由傳統文化對死後世界觀點的探討、對國外相關量表進行檢視與評估，並針對大學生進行實地進行訪談的結果所歸納而得，其基本架構可分成「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等三個層次，各層次中各包含若干觀點。首先，「相信程度」係指個體相信是

否有來生存在的程度，其中又可分為「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兩個因素，而且「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之間並不必然存在著完全相反之關係。其次，在第二個層面「決定機制」方面，是個體相信來生境況的決定係透過某種機制而行的程度，其中包括「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等方式。最後，第三層面「來生境況」則是個體認為一個人死後經過所謂的「決定機制」安排後的境遇而言，大致可歸納為「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等六種境況，上述的各種機制與境況可能重疊，亦即一個大學生可能同時相信多種來生機制與境況的存在。其量表內涵架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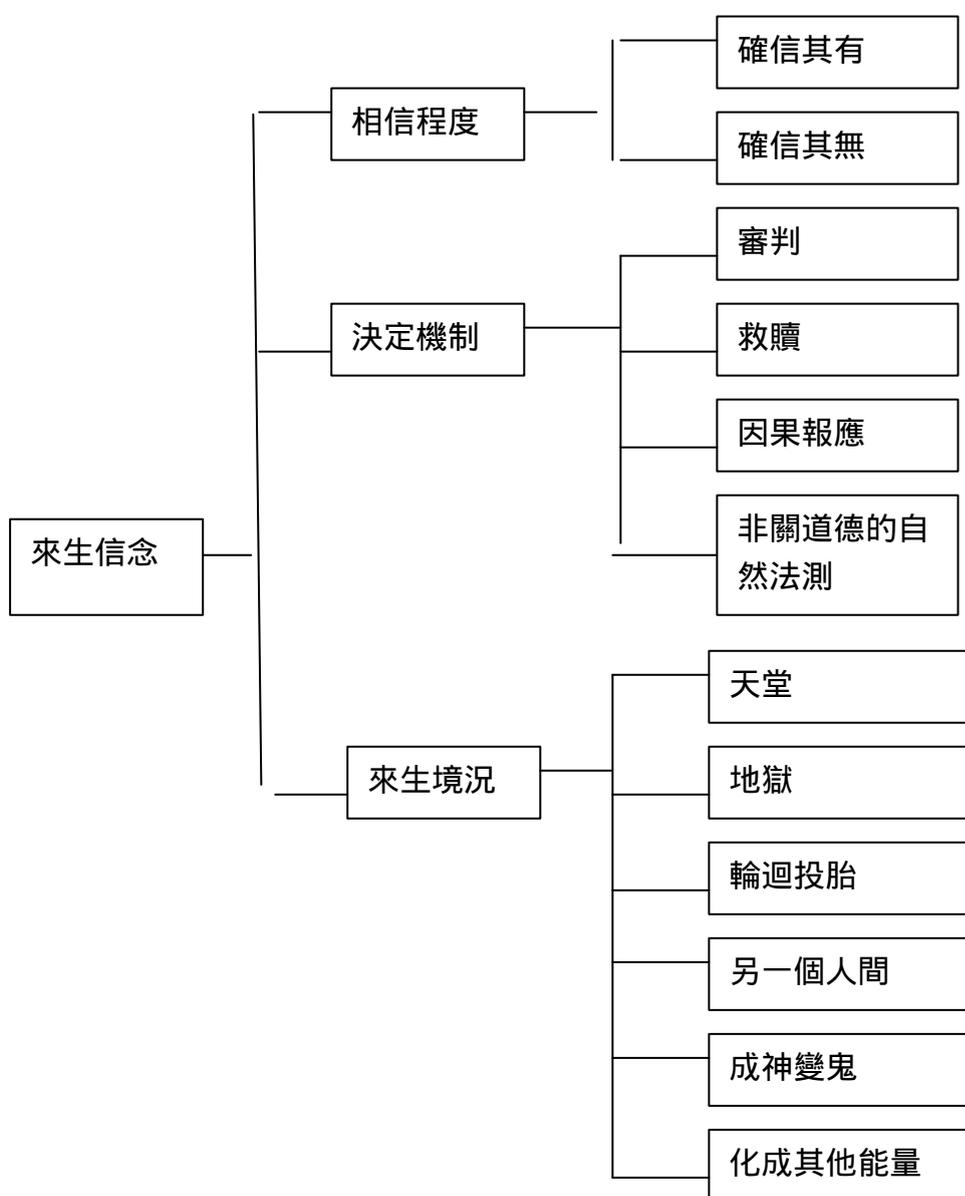


圖 2.1 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內涵架構圖（引自蔡明昌，2007b）

另外宋文里、李亦園（1988）對臺灣地區宗教信仰的觀察研究中，以其自行編製的「個人宗教性量表」（PRS），對新竹市各區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施測（N=644），經因素分析後，將該量表分為「個人信仰」、「術數」、「善惡」、「宗教活動」、「人生」、「死後的世界」、「物性」、「生育」等八個因素，其中無信仰者的超自然觀念情況如表 1。在這個表裡面，我們可以看出無宗教信仰者，仍然有 42.9% 的人相信人死後有靈魂，而認為行善事積陰德的人，下輩子可以過較好的生活的人也佔了 46.1%，可見即使自認為無宗教信仰的人，其相信死後有靈魂與人生有來世的人也相當多。在該研究中，統計所有受試者的情況，在超自然信仰上，對人本質的看法，有三分之一的人相信有來生，而五分之四以上的人相信有果報的觀念。另外，文榮光（1994）的統計數據得知：高達七成的台灣民眾相信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相信世間有鬼的達 64%，認為舉頭三尺有神明的占 89%，相信靈魂附身的佔 61%。（毛新春，2005）其他如在 199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五次調查：在民眾對另類知識的相信程度調查裏「科學可以證明靈魂的存在」相信的人佔了 32%。

表 2.1 無信仰者的超自然觀念

問題	很贊成	還算贊成	不贊成	絕不贊成
1.人死後有靈魂	15.9%	27.0%	30.2%	27.0%
2.世間真的有鬼	9.5%	23.8%	27.0%	39.7%
3.抬頭三尺有神明	20.6%	23.8%	22.2%	31.7%
4.行善事積陰德的人，下輩子可以過較好的生活	15.9%	30.2%	27.0%	27.0%
5.好心人會得好報	44.4%	34.9%	7.9%	12.7%

引自宋文里、李亦園（1988）：125

從以上這些實證研究資料與數據，我們可以發現台灣有關來生、靈魂的觀念已是存在於社會的一種現象，而無論是國內或是國外的研究都指出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存在著某種關係，而究竟有些什麼關係，則是一個相當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

第三節 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

本節主要談的是宗教信仰中的死後世界觀，由於國內的宗教信仰類別很多，考慮文獻獲得及內容篇幅的情況，在這節中，研究者僅就信仰人數較為廣泛的基督宗教及佛教的死後世界觀，分別說明如後。

一、基督宗教

本文的基督宗教包含了天主教、基督教，因為這二宗教原是一來源，同時它們的中心信仰都相信耶穌基督是人類的救主。（吳寧遠，1997）下面就基督宗教的聖經與教義中的內容說明之。

（一）救贖觀：此部分的内容主要是參考吳寧遠（1997）所發表的「天主教與救贖觀」加以整理而成。

1、救贖思想

聖經是天主教的經典，分舊約與新約二部分。所謂「約」是指天主與人類所訂立的「盟約」。舊約是指天主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所訂的約。此約規定天主是以色列人唯一的真神，而以色列人是天主的選民。新約是指天主與全人類所訂的約，此約的中間人是耶穌基督，他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象徵天主與人類之間有了一新的盟約關係。（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第二十節）此約規定只要任何人相信耶穌是救主並照他所教導的去做，就能得救。

整部新約的內容，主要敘述耶穌是救世主，他如何來到世界上，如何以他的言行表示出他是救主，要人對他有信仰。他後來的十二弟子也繼續此使命，要求世人悔改，相信耶穌是人類的救主。整部新約的信息，可以若望一書第四章第八~十一節作總結：「天主是愛。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他得到生命。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

從舊約與新約的連貫看來，我們可以說整部聖經就是一部救恩史或救贖史。所呈顯出的只是天主如何救贖人類。

除了聖經之外，在早期的教會中，為了能簡要的表達出聖經啟示的中心思想，以作為天主教徒信仰與實行的係據，就已有所謂的「信經」，這份信經是在公元三二五年的尼西亞大公會議（ Councils of Nicaea ）中定案，包括了其所有的教義，其全文如下：

我信全能者天主聖父，化成天地。

我信其唯一聖子，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

我信其因聖神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貞。

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痊。

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

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聖父之右。

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

我相信聖神。

我信有聖而公教會，諸聖相通功。

我信罪之赦。

我信肉身之復活。

我信常生。

在教義中顯示出基督來到世界的目的就是宣告天主已完全的原諒了人類，他藉宣講與自己的苦難、死亡與復活升天，不斷通傳這個信息。因此天主教徒相信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他為救贖我們人類，在受盡侮辱之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最重要的是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了，他的復活對天主教徒來說非常重要，因為這表示他真正是天主，也表示他所宣講——天主已原諒了人類——是真的。「若耶穌沒有從死者中復活，我們宣講的便是虛偽，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毫無價值。」（格林多人前書第十五章第三~十節）因此基督是天主與人類之間的橋樑，基督是天主教「救贖觀」的中心。

2、救贖方式

人要得救的方法：相信耶穌並加入教會。相信耶穌指相信他是救主、是真神，並相信他在歷史中所說所做的，也相信他所建立的教會是他救贖工作的延伸。加入教會，一方面因為教會有一些儀式使人得救；另一方面表示參與教會的組織，在教會的保護下獲得救贖。基督宗教最重要的宗教禮儀，稱為「聖禮」(Sacrament)，其所認定的「聖禮」，不同教會傳統有不同觀點。天主教會認為共有七種聖禮，以下綜合吳寧遠 (1997)、林鴻信 (2006)、蔡維民 (2001) 的著作說明天主教藉以作為得救之儀式的七件聖事。

(1) 洗禮 (Baptism)

又稱聖洗聖事，是基督宗教的入教儀式，是出於信心的一個實際的手續，也是自我認同與群體認同的象徵。洗禮是用來紀念主耶穌的受死埋葬和復活，也表示信耶穌的人要獲得新生的生命與力量。領過洗的人，才有資格領受其他的聖事，聖洗的意義與功能是洗淨人的罪過，分享天主的生命。

(2) 堅信禮 (Confirmation)

又稱堅振聖事，此聖事是受洗過的幼兒在成年之後，在上帝與眾人面前告白其信仰，補足了其幼兒洗禮時，因年幼無知而沒有作的信仰告白；或是入教者在受洗一段時間後，接受主教的覆手禮，使天主聖神堅強教友信仰，振作教友的精神，成為教會中充滿活力的分子。

(3) 懺悔禮 (告解)

又稱和好聖事，主要是幫助天主教徒在領洗之後，由於人性的軟弱或誘惑所犯的罪，有一個方法同天主再和好如初，恢復以前的親密關係，此一聖事必須經過使徒及使徒繼承人的赦免，因為只有他們有耶穌所給予的赦罪權。

(4) 聖餐

又稱聖體聖事，在一般聖事中，只是象徵性的分享天主的生命，聖體聖事卻是真實的分享天主的生命。基督宗教相信，當舉行聖餐時，所使用的餅與杯，與耶穌基督的身體與血連結，都是「真實的」。聖體聖事不但使領受的人得到救

贖，也使領受的人與耶穌基督的身體合而為一。「聖餐」最重要的意義是紀念耶穌受難，藉著「吃、喝」的動作象徵基督與信徒「重新聯合」，同時信徒之間也彼此聯合，藉以強化信仰。聖餐也代表等候基督的再來，耶穌在最後的晚餐時應允祂必再來。

(5) 婚禮

又稱婚姻聖事，此聖事使成為夫婦的男女，得到天主的特別祝福，善度婚姻生活。此聖事通常在教堂內舉行，由神父代表教會，給予證婚。這儀式最主要的部分，是神父公開詢問雙方的意願，並給予教會的祝福。

(6) 授職禮

又稱聖秩聖事，這件聖事是指領過洗禮和堅振聖事的男性，被天主所召叫，經過長期的嚴格訓練之後，經過教會當局的認可，而授給他們不同等級（主教、司鐸及執事、神父）的神權，以繼續耶穌的救贖工作。

(7) 抹油禮

又稱病人傅油聖事，此聖事是對生病有生命危險的教友所行的聖事。用祝聖過的油，傅擦病人，並為其念誦經文，一方面也是減輕病人生理與心理的病痛，使其勇敢的去面對死亡。

(二) 末世觀：基督宗教認為人死後靈魂立刻受到天主的審判，此為私審判，有些人有小罪，補贖未完暫入煉獄，接受暫罰，待其補贖完畢才能進入天堂。在世界末日時，耶穌基督將重新來到世界上，已死的人將復活與未死者一起接受審判，此為公審判。被判進入天堂者享永生，入地獄者得永罰。（樂峯、文庸，1997）

從基督宗教的救贖觀與末世觀，可以得知基督教徒要獲得救贖的方式就是要相信主耶穌基督並加入教會，而審判是其死後所需面臨的程序，經由此程序才會決定他們死後究竟是要上天堂還是下地獄。

另外，由於天主教徒所具有的末世觀，讓他們相信死亡不是生命的毀滅，只是生命的改變，死後仍有靈魂的存在。死亡之後，人類永遠的生命才開始。

二、佛教

佛教相信，除了已經解脫生死（如小乘的羅漢）或已經自主生死（如大乘的聖位菩薩）的聖者之外，一切眾生，都不能不受輪迴的限制。（釋聖嚴，1986）此一輪迴的觀點，從很多學者談佛教中生命死後的遭遇皆可見到，如李潤生（1999）周紹賢（2001）陳兵（2005）黎國雄（1994）釋聖嚴（1986）等，可以發現佛教的死後觀點主要是輪迴觀；以下將引用這些學者的著作來說明佛教的輪迴觀。

佛教主張「因緣生法」「自性本空」，佛教看物質界是因緣生法，看精神界也是。事實上，正信的佛教，並不接受民間傳說那一套靈魂的觀念，因為這在緣起緣滅的理論上不能成立，站在「生滅無常」的立足點上，看一切都是生滅無常的，佛教雖不承認靈魂的觀念，但決不是唯物論者，而是用「識」來代表連貫生命之流的主體。（釋聖嚴，1986）此「緣起法」是生死輪迴所依據的基本原理，也是佛法理論的基石，可用「此有則彼有，此生則彼生；此無則彼無，此滅則彼滅」這段話來概括。此法則的要義在《阿含經》中重複了幾百次，其含義是：任何現象都依一定的因、緣的集合而生起、而變化、而消滅。也就是說，一切現象都是特定條件的暫時集合。（陳兵，2005）

（一）輪迴思想

從中道的生死輪迴觀來看，眾生的生命乃因緣集起、生滅相續、因果相續的流動過程。至於人死後是有是無，也不能低簡單的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中阿含經·箭喻品》中，佛把人死後是有是無的問題列為應不予置答的「十四無記」之一，意謂這個問題的提法本身便是錯誤的，作肯定或是否定的回答更是錯誤。如果要如實描述生命現象、死後有無，只能表述為：非斷非常，非有非無。

所謂輪迴，實際上是上下浮沈的生死流轉，而輪迴的範圍共有六大流類，佛教稱為六道。（釋聖嚴，1986）此六道意指天、人、阿修羅（神）、地獄、餓鬼和畜生，六道中天、人、阿修羅三道為善業之果，樂多苦少乃至純樂無苦，稱「三善道」；鬼、畜、獄三道為惡業之果，多苦少樂乃至純苦無樂，稱「三惡道」。也有把阿修羅也劃歸惡道的。佛典說，眾生自無始以來，在六道中死了又生，生了又死，出此入彼，無休無止，就像車輪轉動不停，稱「六道輪迴」。這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三偈云：

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陳兵，2005）不過佛教特別相信，眾生的生死範圍雖有六道，眾生的善惡業因的造作，則以人道為主，所以，唯有人道是造業並兼受報的雙重道，其餘各道，都只是受報的單重道，天道神道只有享受福報，無暇另造新業，下三道只有感受苦報，沒有分別善惡的能力，唯有人道，既能受苦受樂，也能分別何善何惡。（釋聖嚴，1986）

（二）輪迴動力

「業」，本為梵語「羯磨」（Karma）的意譯，被認為是延續生命進程、推動生死輪轉的直接動力。業力因果（略稱「因果」），是佛法二諦之一「世俗諦」的主要內容，是輪迴說的重要成分。「業」的釋義是「造作」，即有意識地發起行動、活動、運作。人有身、口、意三種業，合稱「三業」。因這三業的運作，而有善業、惡業、無記業的產生，至於那些無意識的行為，佛學不稱為業，如走路無心（無意識）踩死蟲蟻等。佛家判定善惡的標準，是視業所引起的後果對自他的損益而定，凡能招感對自他今生後世有益、受樂得福的可愛果報者，為善業，反之，能招感對自他無益有害，釀成苦果的業為惡業。佛法業論的核心內容，是所謂「因果律」，即業因出生果報的法則，此法則大略包含有五條定律。以下分別略述之：

1、善惡業因必生同類果報：眾生所造的業，同類因必生同類果報，善業必生善報，惡業必生惡報，善惡雜造業必生善惡夾雜果報，有漏業必生有漏果報，無漏業必生無漏果報，無有錯謬，絲毫不爽。就像物理、生物等科學的定律一樣的自然規律，不會因人們不認識它、不相信它而失效。

2、自作自受，不由於他：眾生現在所承受的業報，必定是自己以前乃至前生宿世的業力所感。就像飲食睡眠，不能由別人替代，就是至親如父母子女，也不能互相承受業報，只能是自作自受，不必怨天尤人。

3、業因多類，果報五種：眾生所造能生必然果報的業，佛典中從作為生果之因的角度，有二因、三因、六因、十因等多種分類；而諸種業因生出的果報，在弘學（1998）、陳兵（2005）的著作中都有分為五種的說法：異熟果、等流果、士用果、增上果、離繫果（現法果）等。

4、果依眾緣，報通三世：業因雖然必定生果，但因，僅為緣起果報諸條件中最重要的一種，尚須待必要的一切條件齊備，才能生出果報。而業因之果報，按其成熟的時間，分成現報、生報、後報等三種報應形式。

5、業由心生，轉消有道：人若知曉佛法，掌握了業力因果定律，了徹業由心造、可由心轉的本質，再加上殊勝增上緣等「方便」，便可利用因果律，可以轉移、消除宿世所造惡業的果報。

從上述基督宗教與佛教的文獻探討中，可以瞭解基督宗教與佛教都顯示來生仍然有靈魂存在；在決定來生的機制中，基督宗教包含了審判與救贖的兩種方式，佛教則是因果律的觀點，即業因出生果報的法則；至於來生的境況，基督宗教顯示了天堂和地獄，佛教認為眾生的去向，有天、人、鬼、畜生、地獄和阿修羅等「六道」，眾生在六道中死了又生，生了又死，就像車輪轉動不停，稱「六道輪迴」。雖然兩種宗教對於天堂與地獄（基督宗教另有煉獄之說）的說法不盡相同，但是與一般觀念中認為天堂就是歡喜與享樂的地方，而地獄則是一個受苦受難的地方，大致相同。另外，佛教中的鬼，至少可分為二種：弊鬼、餓鬼，其中弊鬼俗稱為神明，雖然福德如天，但有不如天之處，或壽命較短，或須食人香火，或常與餓鬼生活在同一社會，故歸於鬼趣。

綜觀這兩種宗教的死後世界觀與蔡明昌（2007b）所發展的來生信念量表內涵架構相比較，可發現蔡氏的架構中，決定來生的機制多了「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觀點，而來生的境況則多了「另一個人間」與「化成其他能量」觀點，這三個觀點主要是蔡氏從傳統文化中儒家、道家的觀點及對大學生進行實地訪談所獲得的觀點。「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化成其他能量」的觀點與道家強調的氣聚而生、氣散而死的自然法則非常接近。「另一個人間」則是傳統文化中認為人死後會在另一個世界過生活的觀念，諸如「黃泉」、「幽都」等名詞的意涵。研究者認為由此可以看出宗教信仰雖然與來生信念之間有關係，但並不能涵括所有的來生信念，至少對大學生而言，可以推想傳統文化對其潛在影響的可能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以臺灣地區的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瞭解大學生之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研究架構與假設，第二節是問卷設計與抽樣方法，第三節是說明資料分析的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一、 研究架構

為探討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關係，乃依據研究目的與相關參考文獻，擬定本研究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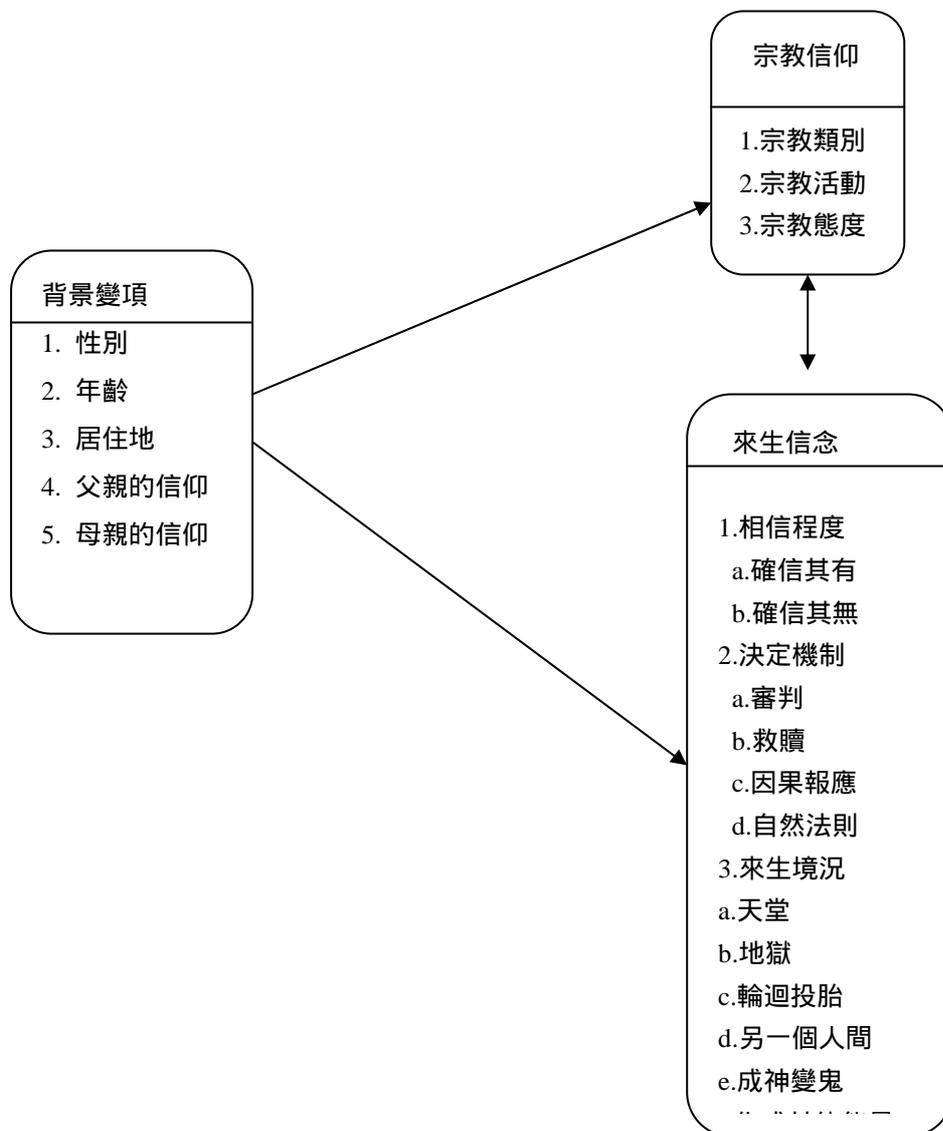


圖 3 . 1 研究架構

二、 研究變項

根據上述的研究架構，茲將本研究所欲測量的變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 背景變項

本研究的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齡、居住地和父母的信仰等。在年齡方面分為四個層次(1)20歲以下；(2)21~25歲；(3)26~30歲；(4)30歲以上。在居住地方面也是區分為四個：(1)直轄市；(2)省轄市；(3)縣轄市；(4)鄉鎮地區。而父母的信仰則分為七類：(1)天主教；(2)基督教；(3)佛教；(4)道教；(5)一貫道；(6)民間信仰；(7)無宗教信仰。

(二) 宗教信仰變項

包含了宗教類別、宗教活動和宗教態度三項，在宗教類別上主要分為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一貫道、民間信仰、無宗教信仰及其他宗教信仰等八項。有鑑於國內的宗教信仰類別眾多，為了讓受試者對自己的信仰有較清楚的確認，在問卷一開始就參考目前已有的文獻說明信仰各宗教分類的指標，這部分主要是參考吳寧遠（1998）對各宗教所整理的分類指標，再稍作修正如下：天主教及基督教徒必須受洗；佛教必須皈依三寶（佛、法、僧），而且說得出法師法號，或者有做早晚課；道教必須皈依三清（玉清天寶君之道寶尊、上清靈寶君之經寶尊、太清神寶君之師寶尊）；一貫道必須經過點傳師給三寶，信奉老母；民間信仰是同時信仰不同的神明或其中之一（如媽祖、三太子、土地公、關公、三山國王、清水祖師等等）；無宗教信仰是指無上述宗教信仰及其它任何宗教信仰。

在宗教活動方面，主要是想瞭解受試者平時實際從事有關宗教方面的活動情形，這部分包含了五項外在的宗教相關活動，受試者在此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其對這五項活動的投入程度愈多。另外，在宗教態度方面主要是瞭解受試者對於其所信仰的宗教認知、情感與意向，這部分主要包含了三個因素：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和宗教經驗。受試者在該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其愈同意該項因素的說法。

（三）來生信念變項

本研究以受試者在「來生信念量表」上的得分為指標，此量表共有三個層次，十二項分量表：第一個層次是「相信程度」，內容有「確信其有」及「確信其無」兩個分量表；第二個層次是「決定機制」，內容有「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及「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等四個分量表；第三個層次是「來生境況」，內容有「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與「化成其他能量」等六個分量表。受試者在該分量表的得分愈高，表示其相信該分量表說法的程度也就愈高。

三、 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及研究目的，所提出之研究假設如下：

- （一）大學生因不同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來生信念上有顯著差異。
- （二）大學生的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有顯著差異。
- （三）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其來生信念有顯著相關。
- （四）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其來生信念有顯著相關。

第二節 問卷設計與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有關宗教信仰之調查問卷的編製過程，是經研究者在確定研究問題與目的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草擬問卷初稿，並邀請三位專家學者評定並給予意見之後，再進行預試，預試之後，刪除一些信度比較低及在高低分組中沒有明顯區別的題目後，才實施正式問卷施測。茲將問卷設計與抽樣方式說明如下：

一、問卷設計

本研究的問卷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宗教信仰，這個部分主要是依據本研究的目的，參考相關文獻編製而成。第二個部分是來生信念的部分，此部分的問卷主要是以蔡明昌（2007b）所建構與發展出來的「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為研究工具。第三個部分是基本資料。對於這三部分的問卷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宗教信仰」量表

由於本研究擬採用量化的研究方式，所以在問卷內容的設計上主要是參考國內外目前已有之宗教信仰的題目作為參考，主要參考的文獻有宋文里、李亦園（1988）所編製之「個人宗教性量表」之「個人信仰」與「宗教活動」兩因素之題目、鄭書青（2000）之論文「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角色研究」中宗教信仰的部分、Hoge（1972）的「內化的宗教動機量表」(Intrinsic Religious Motivation Scale, 簡稱IRM) 陳美琴(2001)「談利社會行為與信仰成熟度及人格之關係」的研究中翻譯自 Benson, Donahue 和 Erikson 於 1993 年所設計的「信仰成熟度量表」(Faith Maturity Scale, 簡稱FMS) 以及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中第一次及第二次有關宗教信仰的問卷題目，有關宗教信仰題目詳細之參考來源，請參考附錄一。本問卷主要分為宗教類別、宗教活動及宗教態度三個層面。以下就預試問卷及正式問卷的項目分析及信度分析分別說明之。

1. 預試問卷量表

(1) 項目分析

預試問卷計 150 份，回收後將填寫不完整或作答有問題之問卷汰除，得到有效問卷 135 份，並將問卷進行編碼及填答資料輸入 SPSS12.0 之統計軟體，完成後為了得知問卷的可行性及適切性，進行項目分析如下：首先將反向題 3、11、12 等 3 題重新計分，接下來求出宗教活動 5 題及宗教態度 22 題之總分，然後按照總分高低排序，並選出高低分組 27% 的分數作為高低分組的界限，之後將高分組設為第一組、低分組設為第二組，最後以 t-test 考驗高低二組在題項上的差異，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1、3-2 所示。

所得到的結果依據專家學者建議，選取決斷值 (t 值) 大於 3 且達到顯著性 ($p < .05$) 之題項，結果宗教態度的第 3、11 及 12 題的 t 值未大於 3 且未達顯著，故將此 3 題在正式問卷中予以刪除。其餘各項題目的決斷值均大於 3 且達到顯著，表示預試問卷這十九題項均具有鑑別度，能鑑別出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所以保留於正式問卷中使用。

表 3-1 宗教活動項目分析表

題號	題目	t 值
3-1	我目前去教會或寺廟 (道場、神壇) 的頻率	10.150***
3-2	我到教會或寺廟 (道場、神壇) 擔任義工或幫忙的頻率	7.754***
3-3	我收聽(看)宗教方面的廣播或電視節目的頻率	7.324***
3-4	除了到教會或寺廟 (道場、神壇) 外，我祈禱、唸佛 (經) 或個人靈修行為的頻率	8.812***
3-5	我參加宗教團體舉辦之社會服務 (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 的頻率	8.175***

*** $p < .001$

表 3-2 宗教態度預試之項目分析表

題號	題目	t 值
4-1	在日常生活中，我有感覺到神（佛）的存在	8.422***
4-2	我認為信神（佛）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6.526***
4-3	我覺得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佛）	.085
4-4	在做重要決定時，我會問神(佛)的旨意	8.973***
4-5	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佛	6.172***
4-6	當我遇到挫折或困難時，我會尋求神(佛)的協助	12.560***
4-7	我覺得宗教信仰指引著我的人生方向	12.635***
4-8	我常與人分享我信仰宗教的體驗	8.594***
4-9	平時我會思考有關宗教信仰上的事	7.445***
4-10	我對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很了解	7.444***
4-11	我覺得生活中還有很多比信教更重要的事	-1.568
4-12	我覺得信不信教不是那麼重要，只要按道德標準生活就可以了	2.106
4-13	宗教對我每天的生活影響很大	8.105***
4-14	宗教信仰使人的生命更有意義	13.464***
4-15	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	14.469***
4-16	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11.356***
4-17	信仰宗教對一個人來說很重要	10.827***
4-18	信仰宗教會讓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9.456***
4-19	信仰宗教會使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10.992***
4-20	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10.831***
4-21	宗教信仰會約束一個人的行動	10.381***
4-22	我贊同我所信仰的教義	10.162***

***p<.001

(2) 因素分析

由於本問卷的宗教態度問卷經刪除未達顯著的題目後，尚有 19 題，研究者就這 19 題進行因素分析後，得到三個因素，分別命名為「宗教教化」、「宗教體悟」以及「宗教經驗」，「宗教教化」的題目是預試問卷的 14、15、16、17、18、19、21、22 等 8 題，「宗教經驗」的題目是預試問卷的 1、2、4、5、6、7 等 6 題，「宗教體悟」是預試問卷的 8、9、10、13、20 等 5 題。各項題目的因素分析表詳如附表 3-3，共可解釋宗教態度總變異量的 66.699%。

表3-3 宗教態度之因素負荷量（預試問卷）

問卷題項	因素1	因素2	因素3
4-19.信仰宗教會使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976		
4-18.信仰宗教會讓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966		
4-15.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	.902		
4-16.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900		
4-22.我贊同我所信仰的教義	.528		.352
4-21.宗教信仰會約束一個人的行動	.482		
4-14.宗教信仰使人的生命更有義義	.420	.309	
4-17.信仰宗教對一個人來說很重要	.399	.384	
4-4.在做重要決定時，會問神的旨意		.904	
4-2.信神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896	-.353
4-6.遇到挫折、困難時，會尋求神的協助		.724	
4-1.在日常生活中，有感覺到神的存在		.638	
4-5.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		.588	
4-7.宗教信仰指引著我的人生方向		.515	.442
4-8.常與人分享信仰宗教的體驗			.960
4-9. 平時會思考有關宗教信仰上的事			.917
4-10.對自己信仰的宗教很了解		-.411	.848
4-20.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470
4-13.宗教對我每天生活影響很大	.328		.374

註：以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因素，進行斜交（Promax）轉軸

(3) 信度分析

針對本問卷預試的結果進行量表的信度分析，問卷的宗教活動及宗教態度刪除了未達顯著的題項後，共有 24 題，兩個分量表的 Cronbach's 係數為.946，宗教活動共有五題，Cronbach's 係數為.845，「宗教教化」因素共有八題，Cronbach's 係數為.932，「宗教體悟」因素共有五題，Cronbach's 係數為.846，以及「宗教經驗」因素共有六題，Cronbach's 係數為.846，各因素之信度係數介於.845~.925 之間，顯示皆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預試問卷各分量表信度分析詳如附表 3-4。

表3-4宗教活動與宗教態度預試問卷信度分析表

分量表	Cronbach's	題數	預試問卷題號
宗教活動	.845	5	3-1、3-2、3-3、3-4、3-5
宗教教化	.932	8	4-14、4-15、4-16、4-17、4-18、4-19、4-21、4-22
宗教經驗	.846	6	4-1、4-2、4-4、4-5、4-6、4-7
宗教體悟	.846	5	4-8、4-9、4-10、4-13、4-20
總量表	.946	24	

2、正式問卷量表

本研究正試問卷回收後，得到有效問卷575份，茲將問卷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1) 因素分析

正式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就宗教態度部分之19題進行因素分析後，仍然得到三個因素，這三個因素的因素負荷量比預試的結果更高，各項題目的因素分析表詳如附表3-5。

「宗教體悟」的題目是正式問卷的5、8、9、10、11、13、17等七題；「宗教教化」的題目是正式問卷的12、14、15、16、18、19等六題；「宗教經驗」的題目是正式問卷的1、2、3、4、6、7等六題；其中有兩題歸屬的因素略有不同，一題是「我會贊同我所信仰的教義」，另一題是「信仰對一個人來說很重要」，從預試的「宗教教化」轉為正式問卷的「宗教體悟」，共可解釋宗教態度總變異量的68.701%。

表3-5 宗教態度因素分析摘要表（正試問卷）

問卷項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 百分比
	因素1	因素2	因素3		
4-10.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959			9.435	49.655
4-5.我對自己信仰的宗教很了解	.838				
4-11.我會贊同我所信仰的教義	.829				
4-8.我常與人分享信仰宗教的體驗	.741				
4-13.宗教對我每天生活影響很大	.714				
4-9. 平時我會思考有關宗教信仰上的事	.702				
4-17.信仰宗教對我來說很重要	.498				

4-16.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940		2.273	11.963
4-15.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		.933			
4-19.信仰宗教會使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860			
4-18.信仰宗教會讓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762			
4-12.宗教信仰會約束一個人的行動		.649			
4-14.宗教信仰使人的生命更有意義		.623			

4-1.在日常生活中，我有感覺到神的存在			.867	1.346	7.083
4-3.在做重要決定時，我會問神的旨意			.847		
4-6.當我遇到挫折、困難時，我會尋求神的協助			.801		
4-4.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			.771		
4-7.我覺得宗教信仰指引著我的人生方向			.611		
4-2.我認為信神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547		

註：1.特徵值僅列出大於1者。

2.以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抽取因素，進行斜交（Promax）轉軸

（2）信度分析

依據正式施測的有效問卷 575 份，進行「宗教信仰」量表題項的信度分析，所得到的結果詳如附表 3-6，分別說明如下：問卷之宗教活動及宗教態度共 24 題，兩個分量表的 Cronbach's 係數為.944，與預試的結果差不多，就各因素予以個別分析後，得到的 Cronbach's 係數介於.850 至.922 之間，分別為「宗教活動」.850，「宗教體悟」.922，「宗教教化」.889，及「宗教經驗」.890，顯示了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表3-6 宗教活動與宗教態度正式問卷信度分析表

分量表	Cronbach's	題數	正式問卷題號	
宗教活動	.850	5	3-1、3-2、3-3、3-4、3-5	
宗教態度	宗教體悟	.922	7	4-5、4-8、4-9、4-10、4-11、4-13、4-17
	宗教教化	.889	6	4-12、4-14、4-15、4-16、4-18、4-19
	宗教經驗	.890	6	4-1、4-2、4-3、4-4、4-6、4-7
總量表	.944	24		

(二) 來生信念量表

本研究的「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是蔡明昌(2007b)所建構與發展的,其預試問卷原有84題,經項目分析後,刪除了14個題目,正式量表共有70題,而此量表共分為3個層次,此三個層次分別為「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且經由因素分析後,抽取12個因素分別為相信程度之「確信其有」與「確信其無」2個因素、決定機制之「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4個因素及來生境況之「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及「化成其他能量」6個因素等,在信度方面,蔡明昌同時採取可以表現出量表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的Cronbach's 係數與重測信度,作為正式量表之信度考驗的方式。就各層面的意涵與性質而言,本量表並不適合將各分量表加總計算,因此,在表3-7中,只呈現各分量表的信度係數,在內部一致性方面,根據有效樣本767人的施測結果,各分量表的係數介於.758至.957之間,內部一致性頗佳。在穩定性方面,以嘉義地區二所大學(公、私立各一所)158名學生,進行間隔四週的重測,各分量表的重測信度介於.626至.835之間,均達.01的顯著水準,顯示本量表的穩定性亦佳。

另外,在因素分析方面,因素的抽取採主成份分析法進行,並根據正式量表內涵架構,將因素設定為十二個;在轉軸方法上,採取斜交轉軸方式進行,所得到十二個因素可解釋來生信念總量表總變異量的74.615%。由以上所述,可見本量表信效度的表現均佳。

表3-7 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引自蔡明昌, 2007b)

分量表	題號	係數	重測信度
1.確信其有	1、2、3、4、5、6	.847	.698
2.確信其無	7、8、9、10、11	.842	.651
3.審判	12、13、14、15、16、17	.957	.771
4.救贖	18、19、20、21、22、23	.909	.758
5.因果報應	24、25、26、27、28、29	.941	.736
6.自然法則	30、31、32、33、34	.758	.626
7.天堂	35、36、37、38、39、40	.935	.758
8.地獄	41、42、43、44、45、46	.953	.835
9.輪迴投胎	47、48、49、50、51、52	.952	.806
10.另一人間	53、54、55、56、57、58	.918	.657
11.成神變鬼	59、60、61、62、63、64	.916	.780
12.其他能量	65、66、67、68、69、70	.917	.663

(三) 個人基本資料

此部分的資料主要是為獲取受試者現在的情況，以利於問卷內容的比較分析，項目分別為性別、年齡、居住地、父親的信仰、母親的信仰及信仰受誰影響等共計六題。

二、研究對象的抽樣方式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大學生，問卷施測於預試樣本及正式樣本的抽樣方式如下：

(一) 預試樣本

研究之預試樣本是以嘉義縣(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兩所的大學生進行施測。預試問卷施測的時間於民國 96 年 1 月實施，兩所公立學校各抽 50 人，另兩所私立學校各抽 25 人，共計 150 人，問卷回收 150 份，扣除無效問卷 15 份，得有效問卷 135 份，問卷發放、回收統計表如表 3-8 所示：

表 3- 8 預試問卷發放、回收統計表

發放數(份)	回收數(份)	無效問卷數(份)	有效問卷數(份)	問卷回收率(%)	有效問卷回收(%)
150	150	15	135	100	90

(二) 正式樣本

正式樣本抽測的母群體是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日間部的學生，樣本之抽測是以教育部高教司 (<http://reg.aca.ntu.edu.tw/college/search/typegrp.htm>) 對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學群分類方式，教育部高教司將全國各大專院校共分 16 個學群，本研究從每個學群中抽取兩個系所進行問卷之施測，本研究由於經費的限制，擬抽取 600 個樣本，所以各系所施測的人數計算方式以 $600 \times \frac{\text{該系所的總人數}}{\text{系所的總人數}}$ 之原則抽樣，各校施測的人數及系所詳如附錄二，正式的問卷施測時間自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本次的問卷共發放 600 份，回收 596 份，總回收率為 99.33%。其中扣除填答不完整及作答無效之問卷 21 份，共取得有效問卷 57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5.83%；問卷發放、回收統計如表 3-9 所示：

表 3-9 正式問卷發放、回收統計表

發放數(份)	回收數(份)	無效問卷數(份)	有效問卷數(份)	問卷回收率(%)	有效問卷回收(%)
600	596	21	575	99.33	95.83

第三節 資料分析的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問卷分析工具使用 SPSS10.0 及 SPSS12.0 統計軟體作為分析工具。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假設、變項性質及考量分析工具本身的適用性後，採行下列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並驗證各項假設，各項假設之驗證與統計方法之運用，詳如表 3-10。以下分別說明：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的數據來描述受試樣本背景資料的分配狀況，並利用平均數、標準差及最大、最小值來描述大學生信仰行為、信仰態度在不同背景資料的情形。

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以因素分析對宗教信仰之信仰態度進行分析，瞭解問卷的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分析時先以主成份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抽取因素，所得結果引用 Kaiser (1960) 的觀點，保留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 (引自吳明隆，2003)，並從中取得解釋信仰態度的總變異量，同時以斜交 (Promax) 轉軸取得各因素的因素負荷量。

三、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本研究利用信度分析對宗教信仰之信仰行為、信仰態度以及來生信念各分量表予以分析。由於本研究之問卷是李克特七點量表，所以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內在信度分析，所得分析結果引用學者 Devellis (1991) 的觀點：係數值界於.70 至.80 之間相當好；係數值界於.80 至.90 之間非常好。以及學者 Gay (1992) 的觀點：任何測驗或量表的信度係數如果在.90 以上，表示測驗或量表的信度甚佳 (引自吳明隆，2003)。

四、t 考驗 (t-test) 分析

以 t 考驗來分析大學生的性別對於宗教信仰、來生信念的影響。

五、卡方檢定 (2-test)

主要是採取獨立性考驗，檢測大學生的背景變項與信仰類別之間的關係。

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用以瞭解大學生的背景變項 (性別除外) 對宗教信仰之信仰行為、信仰態度及來生信念的差異情形，檢測後如有差異再進行 Scheff' 事後檢定。

七、皮爾遜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

以皮爾遜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來檢驗大學生信仰類別、信仰行為與來生信念的相關分析。

八、典型相關分析

在本研究中，用典型相關分析來進行宗教信仰態度與來生信念之相關分析。

表 3-10 研究假設與統計分析一覽表

項次	假 設	自變項	依變項	統計分析方法
(一)	大學生因不同背景變項在宗教信仰、來生信念上有顯著差異	性別、年齡居住地、父母親的信仰類別	宗教信仰、來生信念	t 考驗 卡方檢定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Scheffe 事後檢定
(二)	大學生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有顯著差異	宗教類別	來生信念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Scheffe 事後檢定
(三)	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有顯著相關	宗教活動、來生信念		Pearson 積差相關
(四)	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有顯著相關	宗教態度	相信程度、決定機制、來生境況	典型相關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背景變項、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描述統計分析

一、背景變項資料分析

包括性別、年齡、居住地、父親的信仰、母親的信仰及信仰受誰影響等六項，如表 4.1 所示，茲詳述如下。

(一) 性別

全體樣本性別分配情形，受試者男性有 273 人，佔 47.5%，女性有 302 人，佔 52.45%，比例相差不多。

(二) 年齡

全體樣本年齡分配情形，年齡在 20 歲以下者有 311 人，佔 54.1%，年齡在 21-25 歲者有 254 人，佔 44.2%，26 歲以上者有 9 人，佔 1.6%。

(三) 居住地

受試者住在直轄市者有 138 人，佔 24.0%，住在省轄市者有 149 人，佔 26.0%，住在縣轄市者有 174 人，佔 30.3%，住在鄉鎮地區者有 113 人，佔 19.7%。

(四) 父親的信仰

受試者的父親信仰狀況，信仰基督教者有 34 人，佔 5.9%，信仰佛教者有 74 人，佔 12.9%，信仰道教者有 77 人，佔 13.4%，信仰一貫道者有 20 人，佔 3.5%，信仰民間信仰者有 192 人，佔 33.4%，而無宗教信仰者有 172 人，佔 29.9%。

(五) 母親的信仰

受試者的母親信仰狀況，信仰基督教者有 44 人，佔 7.7%，信仰佛教者有 89 人，佔 15.5%，信仰道教者有 77 人，佔 13.4%，信仰一貫道者有 26 人，佔 4.5%，信仰民間

信仰者有 194 人，佔 33.7%，而無宗教信仰者有 139 人，佔 24.2%。

(六) 信仰受誰影響

受試者的信仰主要是受到父母的影響，受父母影響者有 289 人，佔 50.3%，受親友影響者有 26 人，佔 4.5%，受其他影響者有 28 人，佔 4.9%，而無宗教信仰者有 228 人，佔 39.7%。此結果與葉至誠（1993）對東南專科學校的學生所作的研究雷同，其研究顯示大專生之宗教信仰受父母影響者佔 54%，親友佔 8%。由此可以看出大學生的宗教信仰傾向主要是受到父母的影響，其次是親友，這可說明成長環境對一個大學生的宗教信仰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表 4.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表

基本資料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273	47.5
	女性	302	52.5
年齡	20 歲以下	311	54.1
	21-25 歲	254	44.2
	26 歲以上	9	1.6
居住地	直轄市	138	24.0
	省轄市	149	26.0
	縣轄市	174	30.3
	鄉鎮地區	113	19.7
父親的信仰	基督教	34	5.9
	佛教	74	12.9
	道教	77	13.4
	一貫道	20	3.5
	民間信仰	192	33.4
	無宗教信仰	172	29.9
母親的信仰	基督教	44	7.7
	佛教	89	15.5
	道教	77	13.4
	一貫道	26	4.5
	民間信仰	194	33.7
	無宗教信仰	139	24.2
信仰受誰影響	父母	289	50.3
	親友	26	4.5
	其他	28	4.9
	無宗教信仰	228	39.7

二、宗教信仰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 大學生宗教信仰類別之概況

在本研究中，大學生宗教信仰的情況詳如附表 4-2，在研究的問卷中，研究者根據相關文獻對各宗教的分類指標，將宗教分為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一貫道、民間信仰、無宗教信仰及其他宗教信仰等八項做為分類，有效樣本總數為 570 人，遺漏值為 5 人，其中有宗教信仰者有 337 人，佔有效樣本的 60%。

在本研究中各宗教類別信仰的人數百分比除了佛教和道教的百分比之外，其餘各宗教類別的百分比與鄭書青（2000）對台中縣（市）的國、高中生所作的研究相差不多，至於佛教和道教的的人數，則有明顯的差別，在鄭書青（2000）的研究中，信仰佛教的人數百分比佔了 27.7%，道教的人數佔了 19.3%，而在本研究中信仰佛教的佔了 16.5%，信仰道教的佔了 9.6%，研究者認為這其中的差距很可能是因為在本研究的宗教信仰部分，問卷一開始就提供了各宗教的信仰指標做說明，讓大學生對於民間信仰與佛教、道教的歸屬有較明確的認知。另由於在本研究中大學生信仰天主教及一貫道的人數較少，所以在後續的資料處理與分析時，將其信仰天主教者歸類至基督教，另將大學生信仰一貫道者歸類至其他宗教信仰。

在無宗教信仰者方面，鄭書青之研究結果為有效樣本之 38.1%，本研究為有效樣本之 40%，此結果與瞿海源（1985）之研究「在國內，二十歲以上的人口中亦只有 9% 的人不信任任何宗教。」在百分比上有極大之差異，研究者認為此差異可能是因取樣對象之不同所呈現，或因時代變遷學生於學校教育中受到科學實證主義觀念之影響所致。

表 4- 2 大學生宗教信仰類別摘要表

變 項	信仰人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天主教	8	1.4	1.4	1.4
2 基督教	25	4.3	4.4	5.8
3 佛教	61	10.6	10.7	16.5
4 道教	55	9.6	9.6	26.1
5 一貫道	18	3.1	3.2	29.3
6 民間信仰	163	28.3	28.6	57.9
7 其他宗教信仰	12	2.1	2.1	60.0
8 無宗教信仰	228	39.7	40.0	100.0
有效樣本總和	570	99.1	100.0	
遺漏值	5	.9		
全部樣本總和	575	100.0		

(二) 大學生宗教活動及宗教態度分析

1、宗教活動：係由五個項目所測量的活動指標，這五個項目為：(1)我目前去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的頻率；(2)我到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擔任義工或幫忙的頻率；(3)我收聽(看)宗教方面的廣播或電視節目的頻率；4、除了到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外，我祈禱、唸佛（經）或個人靈修行為的頻率；5、我參加宗教團體舉辦之社會服務（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的頻率。這五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3、4-3a所示，其最小值為5，最大值為35，平均數為9.68，而各項目的平均數皆低於3.5，表示大學生在宗教活動上投入的情況並不熱衷。葉至誠（1993）的研究也發現年輕學生對宗教信仰的儀式行為（如祈禱、上教堂或寺廟）並不熱衷，然而仍然有66%以上的學生相信有神明，研究者推想這是因為臺灣地區的宗教信仰，除了天主教和基督教較有定期的宗教活動外，一般民間對於信仰並沒有非常固定的從事宗教活動，就算是有固定宗教活動的父母，也很少要求子女一定要跟隨，再加上我們的學校教育對宗教這方面的教導也不足，所以求學時代的學生，在宗教活動上頻率就比較低。

2、宗教態度：此部分共有十九個題項，經因素分析後，得到的三個因素分別為「宗教體悟」、「宗教教化」以及「宗教經驗」。在「宗教體悟」方面，是由七個題項所取得的值，分別為：(5)我對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很了解；(8)我常與人分享我信仰宗教的體驗；(9)平時我會思考有關宗教信仰上的事；(10)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11)我會贊同我所信仰的教義；(13)宗教對我每天的生活影響很大；(17)信仰宗教對我來說很重要。這七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3、4-3b所示，其最小值為7，最大值為49，平均數為22.30，標準差為9.79687，各項目的平均數雖然比信仰行為的值大，但仍然低於3.5。這個分量表主要是想知道大學生對於宗教信仰的體會與瞭解宗教的程度，從各題項的平均數未大於3.5看來，普遍的大學生對於宗教信仰雖有體悟，但其體會和瞭解的程度並不深，宗教信仰對他來說雖然重要，但對其生活的影響並不大。

而在「宗教教化」方面，是由六個項目所取得的值，這六個項目為：(12)宗教信仰會約束一個人的行動；(14)宗教信仰使人的生命更有意義；(15)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16)信仰宗教會使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18)信仰宗教會讓人比較不會做壞事；(19)信仰宗教會使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這六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3、4-3b所示，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6.85。這個分量表主要是想知道大學生在宗教信仰對一個人生命及行為的影響之觀點，從各題項的平均數大於3.5看來，大學生對於宗教信仰在個人生命及行為的影響上傾向認同的觀點，也就是說大學生雖然對宗教的瞭解與參與的行為不多，但是其對宗教的影響力仍然抱持正向與肯定的觀點。

另外在「宗教經驗」方面，也是由六個項目所取得的值，這六個項目分別為：(1)在日常生活中，我有感覺到神（佛）的存在；(2)我認為信神（佛）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3)在做重要決定時，我會問神(佛)的旨意；(4)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佛）；(6)當我遇到挫折或困難時，我會尋求神(佛)的協助；(7)我覺得宗教信仰指引著我的人生方向。這六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3所示，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2.30。

這個分量表主要是想知道大學生在生活中感覺到神佛存在的經驗及尋求神佛協助的經驗，從各題項的平均數大於3.5看來，大學生是傾向相信神佛是存在的，遇到困難或挫折時也會尋求神佛的協助，這項結果與葉至誠（1993）所作的研究中有70%的大專生相信「頭上三尺有神明」是相呼應的，而遇到困難或挫折會向神佛尋求協助的現象，也與社會上民眾遇到事情無法解決或身體有病痛時會去「求神問卜」的行為一樣，可能是工具性的信仰宗教。

表4-3大學生宗教活動及宗教態度描述統計表

	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宗教活動	571	5.00	35.00	9.6778	4.93052	
宗教態度	宗教體悟	564	7.00	49.00	22.2979	9.79687
	宗教教化	573	6.00	42.00	26.8534	7.80529
	宗教經驗	571	6.00	42.00	22.2995	8.17289

表4-3a大學生宗教活動描述統計表

宗教活動題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3-1.我目前去教會或寺廟的頻率	574	2.5157	1.30736
3-2.我到教會或寺廟擔任義工或幫忙的頻率	575	1.5913	1.15442
3-3.我收聽（看）宗教方面的廣播或電視節目的頻率	574	1.5749	1.06530
3-4.除了到教會或寺廟外，我祈禱、唸佛或個人靈修行為的頻率	573	1.9284	1.36135
3-5.我參加宗教團體舉辦之社會服務的頻率	575	2.0800	1.32539

表4-3b大學生宗教態度描述統計表

宗教態度題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宗教體悟	4-5.我對自己信仰的宗教很了解	572	3.1818	1.55184
	4-8.我常與人分享信仰宗教的體驗	572	2.7378	1.65218
	4-9. 平時我會思考有關宗教信仰上的事	572	3.1276	1.73139
	4-10.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575	3.2365	1.73599
	4-11.我會贊同我所信仰的教義	574	3.6376	1.79520
	4-13.宗教對我每天生活影響很大	574	2.9669	1.64490
	4-17.信仰宗教對我來說很重要	573	3.3927	1.71208
宗教教化	4-12.宗教信仰會約束一個人的行動	575	4.3339	1.71379
	4-14.宗教信仰使人的生命更有意義	575	3.9496	1.64938
	4-15.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	574	4.6568	1.55268
	4-16.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575	4.6435	1.55722
	4-18.信仰宗教會讓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574	4.5052	1.67805
	4-19.信仰宗教會使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575	4.7530	1.57890
宗教經驗	4-1.在日常生活中，我有感覺到神的存在	575	4.0296	1.69981
	4-2.我認為信神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575	3.9357	1.72632
	4-3.在做重要決定時，我會問神的旨意	575	3.4017	1.68215
	4-4.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	573	3.8045	1.74217
	4-6.當我遇到挫折、困難時，我會尋求神的協助	575	3.7061	1.66713
	4-7.我覺得宗教信仰指引著我的人生方向	573	3.4276	1.69648

三、大學生來生信念因素

在本研究所使用的來生信念量表部分，內容分為三個層次，十二個分量表，分別說明如下：

(一) 相信程度：係由「確信其有」及「確信其無」兩個因素所組成。在「確信其有」方面是由六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這六個項目分別為：1. 人死後會有來生存在 2. 死後一定有某種形式的來世 3. 人死後還會有意識存在 4. 一個人死後生命會繼續存在 5. 死後還會有靈魂的存在 6. 人死後還會有一個死後世界存在，這六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4所示，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6.74。

在「確信其無」方面是由五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這五個項目分別為：7. 死後再也沒有任何知覺8. 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意識9. 人死後不再有任何生命的形式10. 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感覺11. 死亡就是完全的滅絕。這五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4a所示，其最小值為5，最大值為35，平均數為18.54。

(二) 決定機制：係由「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等四個因素所組成。在「審判」方面是由六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這六個項目分別為：12. 人死後將會面臨法庭般的審判13. 一個人死後要為今生的行為接受審判14. 死後將會有一個主宰的力量來檢視其今生的善惡15. 一個人將會因今生的善惡，在死後得到上帝（或神明）的獎懲16. 人死後要經過審判來決定獎懲17. 一個人在死後將根據今生的所作所為受到審判。這六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4a所示，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4.50。

在「救贖」方面是由六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這六個項目分別為：18. 一個人死後將會因真心悔改而得到救贖19. 人死後將會因虔誠的信仰而得到永生（或往生極樂世界）20. 一個人的罪惡將會在死後因信仰而受到洗滌21. 人死後皆需上帝（或神明）的寬恕以脫離苦難22. 一個人如果虔心悔改，其罪惡將會在死後受到寬恕23. 虔誠信仰與真心悔改的人，死後將會被上帝（或神明）所接納。這六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4a所示，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2.23。

在「因果報應」方面是也是由六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這六個項目分別為：24. 人死後所面臨的境況由今生的行為來決定 25. 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善行或積陰德而得到福報26. 一個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惡行而得到報應27. 來生的遭遇會受今世行為的影響28. 死後所遭遇的情況，由今生的善惡來決定29. 今生的所作所為，會影響來生的境遇的好壞。這六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4a所示，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6.94。

在「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方面是由五個項目所獲得的施測結果，這五個項目分別為：30. 來生的境況與今生行為的善惡無關-31. 死後面臨情況的好壞是碰運氣的32. 來生的遭遇是機會均等的，無關道德33. 來生的處境與宗教信仰無關34. 人死後就自然而然的進入來生，不受宗教信仰與行為善惡的影響。這五個項目施測的結果如表4-4a所示，其最小值為5，最大值為35，平均數為17.78。

(三) 來生境況：係由「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化成其他能量」等六個因素所組成，而每個因素皆包含六個項目，各個因素施測的結果詳如表4-4b。在「天堂」方面的六個項目分別為：35. 有天堂的存在36. 有極樂世界的存在37. 人死後可能回到上帝(或神佛)的國度38. 人死後將會有與上帝(或神佛)同在的機會39. 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樂的境界40. 死後可能會有一個「樂園」的存在；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4.43。

在「地獄」方面的六個項目分別為：41. 人死後會有一個受盡折磨的地方42. 死後世界中有一個專門懲罰惡行的地方43. 人死後有可能會遭受上刀山、下油鍋等酷刑44. 人死後有落入十八層地獄的可能45. 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為痛苦的境況46. 死後可能會有一個苦難的地獄存在；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4.43。

在「輪迴投胎」方面的六個項目分別為：47. 人死後可能會投胎轉世48. 人死後可能會以另一個生命型態(人或動物)回到人間49. 人的生命是不斷地輪迴的50. 人死後會經由投胎再開始一個新的生命週期51. 死去的親友會投胎轉世回到這個世界來52. 人死後會再投胎，成為另一個人(或動物)；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8.34。

在「另一個人間」方面的六個項目分別為：53. 人死後會在另一個人間與親友重聚54. 來生與在人世間的生活相似55. 人死後有其他人間的存在56. 死後有另一個世界的存在57. 有一個與人間類似的死後世界存在58. 死去的親友在另一個人間生活著；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5.19。

在「成神變鬼」方面的六個項目分別為：59. 人死後可能會變成神或鬼60. 人死後靈魂可能會在人間漫遊61. 死去的親人會變成神或鬼，存在日常生活的周遭62. 做好事（或有修行）的人死後會成為神仙63. 一個人死後，靈魂可能會成為神，也可能變成鬼64. 神和鬼是人死後所變成的；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4.95。

在「化成其他能量」方面的六個項目分別為：65. 生命是能量的聚合，死後能量就會回到自然之中66. 人死後會成為自然界中的一份子，以各種形式存在著67. 人的生與死只是一種自然的能量聚散68. 人死後就像蠟燭燒完後化成其它的分子一樣69. 生命是一種能量，死亡是一種能量的轉換70. 人死後，生命會轉成其他能量；其最小值為6，最大值為42，平均數為28.8240。

表4-4 大學生來生信念描述統計摘要表

分量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分量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確信其有	565	26.7363	7.58635	天堂	568	24.4349	8.43144
確信其無	569	18.5431	6.84656	地獄	566	23.3269	9.07652
審判	571	24.5009	9.16139	輪迴投胎	571	28.3415	8.84490
救贖	564	22.2305	8.12557	另一人間	569	25.1933	7.67504
因果報應	564	26.9433	8.68107	成神變鬼	570	24.9509	8.14053
非關道德法則	559	17.7782	5.65598	化成其他能量	574	28.8240	7.55125

第二節 背景變項與大學生宗教信仰的關係

一、不同性別與宗教類別、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關係

由表 4-5a 的卡方檢定中，可以看出不同的性別對於宗教信仰的類別並未達到顯著性，也就是性別對宗教類別沒有影響，而從表 4-5b 中得知性別在宗教活動和宗教態度兩方面的差異性則有達到顯著性，從表 4-5b 中得知女性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比男性投入的多，且在「宗教教化」和「宗教經驗」上同意的程度比男性高。

表4-5a 「性別」與「宗教類別」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宗教類別						卡方值
		基督教	佛教	道教	民間信仰	無宗教信仰	其他	
性別	男	人數	12	30	23	72	121	6.191
		百分比	4.4%	11.1%	8.5%	26.6%	44.6%	
	女	人數	21	31	32	91	107	
		百分比	7.0%	10.4%	10.7%	30.4%	35.8%	
總數		人數	33	61	55	163	228	
		百分比	5.8%	10.7%	9.6%	28.6%	40.0%	

表4-5b 「性別」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關係之t檢定分析表

宗教信仰變項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宗教活動		男	271	9.0923	4.35154	-2.712*
		女	300	10.2067	5.35283	
宗教體悟	宗教	男	269	21.6914	9.65513	-1.405
		女	295	22.8508	9.90833	
宗教教化	度	男	273	26.1612	8.18196	-2.031*
		女	300	27.4833	7.40354	
宗教經驗		男	273	21.0549	8.07733	-3.517***
		女	298	23.4396	8.10649	

*p<.05 **p<.01 ***p<.001

二、大學生的年齡、居住地、父親的信仰、母親的信仰與其宗教類別之關係

(一) 年齡與宗教類別

以卡方考驗兩者之間的關係，得到的結果如4-6所示，可得知兩者之間並無存在相關性，是互為獨立的兩個變項。

表4-6 「年齡」與「宗教類別」關係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宗教類別						卡方值	
		基督教	佛教	道教	民間信仰	無宗教信仰	其他		
年 齡	20歲以下	人數	18	31	29	80	17	134	7.506
		百分比	5.8%	10.0%	9.4%	25.9%	5.5%	43.4%	
	21~25歲	人數	15	29	24	82	12	89	
		百分比	6.0%	11.6%	9.6%	32.7%	4.8%	35.5%	
	26歲以上	人數	0	1	1	1	1	5	
		百分比	.0%	11.1%	11.1%	11.1%	11.1%	55.6%	
總數	人數	33	61	54	163	30	228		
	百分比	5.8%	10.7%	9.5%	28.6%	5.3%	40.1%		

(二) 居住地與宗教類別

在大學生的居住地與其宗教類別的考驗中，如表4-7，可以得知住在不同地區性質的大學生，其在宗教信仰類別上達到顯著的差異，住在直轄市、省轄市以及縣轄市的大學生以無宗教信仰者較多，而住在鄉鎮地區的大學生則以民間信仰的人數最多。

表4-7 「居住地」與「信仰類別」關係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宗教類別						卡方值	
		基督教	佛教	道教	民間信仰	無宗教信仰	其他		
居 住 地	直轄市	人數	12	16	15	34	9	51	32.747**
		百分比	8.8%	11.7%	10.9%	24.8%	6.6%	37.2%	
	省轄市	人數	6	20	13	32	6	71	
		百分比	4.1%	13.5%	8.8%	21.6%	4.1%	48.0%	
	縣轄市	人數	10	16	12	52	5	77	
		百分比	5.8%	9.3%	7.0%	30.2%	2.9%	44.8%	
鄉鎮地區	人數	5	9	15	45	10	28		
	百分比	4.5%	8.0%	13.4%	40.2%	8.9%	25.0%		
總數	人數	33	61	55	163	30	227		
	百分比	5.8%	10.7%	9.7%	28.6%	5.3%	39.9%		

**p<.01

(三) 父親的信仰類別與大學生的信仰類別

從表4-8中可以得知其卡方考驗也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大學生所的宗教類別與其父親的信仰並非互為獨立的兩個變項，且從數據中可以看出大學生的宗教類別在佛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三類上，有70%以上和父親的信仰相同。由此，可以推論在一個家庭中父親的信仰對於子女的信仰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表4-8 「父親的信仰」與「宗教類別」關係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宗教類別						卡方值	
		基督教	佛教	道教	民間信仰	無宗教信仰	其他		
父 親 的 信 仰	基督教	人數	21	0	2	1	8	2	1112.896***
		百分比	61.8%	.0%	5.9%	2.9%	23.5%	5.9%	
佛 教		人數	2	52	1	2	13	3	17.8%
		百分比	2.7%	71.2%	1.4%	2.7%	17.8%	4.1%	
道 教		人數	3	1	44	11	15	2	19.7%
		百分比	3.9%	1.3%	57.9%	14.5%	19.7%	2.6%	
一 貫 道		人數	0	0	0	2	6	11	31.6%
		百分比	.0%	.0%	.0%	10.5%	31.6%	57.9%	
民 間 信 仰		人數	2	1	2	139	43	4	22.5%
		百分比	1.0%	.5%	1.0%	72.8%	22.5%	2.1%	
無 宗 教 信 仰		人數	3	7	6	8	140	8	81.4%
		百分比	1.7%	4.1%	3.5%	4.7%	81.4%	4.7%	
總 數		人數	31	61	55	163	225	30	39.8%
		百分比	5.5%	10.8%	9.7%	28.8%	39.8%	5.3%	

***p<.001

(四) 母親的信仰類別與大學生的宗教類別

在大學生母親的信仰與其宗教類別的卡方檢定中，如表4-9所示，兩者之間存在著關聯，並非互為獨立，從表4-9之數據中可以看出大學生的宗教類別在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兩類上，有70%以上和母親的信仰相同。而從父母的信仰與大學生的相關性來看，可以看出兩者相較之下，父親的信仰對大學生的影響較大，我認為這可能與一般家庭中，父親的角色較具權威性，且大部份家庭都是以父親為一家之主的情境有關。也可能是因為童年時期隨著父母去參與住家附近的宗教活動或具宗教意義的文化活動(如家中拜拜，廟會、教堂禮拜)時，所學習到的象徵系統，這些系統在成長過程中逐漸成為

其所認同的信仰。

表4-9 「母親的信仰」與「宗教類別」關係之卡方檢定分析表

		宗教類別						卡方值	
		基督教	佛教	道教	民間信仰	無宗教信仰	其他		
母親的信仰	基督教	人數	21	1	3	3	14	2	1128.591***
		百分比	47.7%	2.3%	6.8%	6.8%	31.8%	4.5%	
佛教		人數	2	55	1	6	21	2	
		百分比	2.3%	63.2%	1.1%	6.9%	24.1%	2.3%	
道教		人數	4	2	48	8	13	1	
		百分比	5.3%	2.6%	63.2%	10.5%	17.1%	1.3%	
一貫道		人數	0	0	1	3	6	15	
		百分比	.0%	.0%	4.0%	12.0%	24.0%	60.0%	
民間信仰		人數	2	1	2	138	45	5	
		百分比	1.0%	.5%	1.0%	71.5%	23.3%	2.6%	
無宗教信仰		人數	3	2	0	5	125	4	
		百分比	2.2%	1.4%	.0%	3.6%	89.9%	2.9%	
總數		人數	32	61	55	163	224	29	
		百分比	5.7%	10.8%	9.8%	28.9%	39.7%	5.1%	

***p<.001

三、大學生的年齡、居住地、父親的信仰、母親的信仰與其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關係

(一) 年齡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

首先在年齡與宗教活動的關係中，如表 4-10 得分最高的是 26 歲以上的 13.67，得分最低的是 20 歲以下的 9.45，整體宗教活動的平均數為 9.68。再由表 4-11 的 ANOVA 分析表中得知，不同的年齡層對宗教活動呈現顯著性的差異。採用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26 歲以上的大學生，其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與 20 歲以下的大學生相比，其差異達到顯著效果，也就是說年紀愈大，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就愈頻繁。不過，由於本研究 26 歲以上的人數較少，所以對此結果持保留態度，尚不能驟下推論。

另外，在年齡對與大學生的宗教態度上，如表 4-10 所示，在「宗教體悟」上，得分最高的是 26 歲以上的 31.78，得分最低的是 20 歲以下的 21.83，整體「宗教體悟」的平均數為 22.30。再由表 4-11 的 ANOVA 分析表中得知，不同的年齡層對「宗教體悟」的差異達到顯著性，採用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26 歲以上的大學生，其對「宗教體悟」的認同程度大於 20~25 歲和 20 歲以下的大學生。

在「宗教教化」上，得分最高的是 26 歲以上的 30.44，得分最低的是 20 歲以下的 26.11，整體「宗教教化」的平均數為 26.86。雖然在表 4-11 的 ANOVA 分析表中，不同的年齡層對「宗教教化」達到顯著性的差異，然再以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後，各年齡層之間的大學生，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

而在「宗教經驗」上，得分最高的是 26 歲以上的 28.67，得分最低的是 20 歲以下的 21.45，整體「宗教經驗」的平均數為 22.30。再由表 4-11 的 ANOVA 分析表中得知，不同的年齡層對「宗教經驗」呈現顯著性的差異。再以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後得知 26 歲以上的大學生，其對「宗教經驗」的認同程度大於 20 歲以下的大學生。

從年齡與宗教態度的結果看來，發現年齡較長的人，在「宗教教化」這個較客觀的理智觀點上，是沒有差別的，然而，在「宗教體悟」和「宗教經驗」這兩個較主觀的情感觀點上，則有明顯的區別，這可能是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擁有較多主觀的體悟和經驗上所致。

表 4-10 大學生年齡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描述性分析表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宗教活動	20歲以下	308	9.4513	4.58942
	21~25歲	253	9.8142	5.03963
	26歲以上	9	13.6667	10.16120
	總數	570	9.6789	4.93477
宗教體悟	20歲以下	306	21.8301	9.66643
	21~25歲	248	22.5363	9.75150
	26歲以上	9	31.7778	12.02890
	總數	563	22.3002	9.80543
宗教教化	20歲以下	310	26.1097	7.74644
	21~25歲	253	27.6561	7.78610
	26歲以上	9	30.4444	8.32333
	總數	572	26.8619	7.80947
宗教經驗	20歲以下	310	21.4516	8.17304
	21~25歲	251	23.1235	7.92746
	26歲以上	9	28.6667	10.96586
	總數	570	22.3018	8.17989

表4-11 大學生年齡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宗教活動	組間	163.709	2	81.855	3.390*	1<3
	組內	13692.538	567	24.149		
	總和	13856.247	569			
宗教體悟	組間	889.878	2	444.939	4.688**	1<3, 2<3
	組內	53144.392	560	94.901		
	總和	54034.270	562			
宗教教化	組間	450.513	2	225.256	3.729*	
	組內	34373.576	569	60.411		
	總和	34824.089	571			
宗教經驗	組間	758.153	2	379.076	5.760**	1<3
	組內	37313.946	567	65.809		
	總和	38072.098	569			

*p<.05 **p<.01

(二) 居住地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關係

首先在居住地與宗教活動的關係中，如表 4-12 得分最高的是鄉鎮地區的 10.61，得分最低的是省轄市的 9.20。雖然平均值略有差異，然由表 4-13 的 ANOVA 分析表中得知大學生的居住地對宗教活動的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性。

另外，在居住地對大學生的宗教態度上，如表 4-12 所示，在「宗教體悟」上，得分最高的是直轄市的 23.91，得分最低的是省轄市的 20.34，再由表 4-13 的 ANOVA 分析表中得知，居住地對「宗教體悟」呈現顯著性的差異。採用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住在直轄市的大學生，其「宗教體悟」大於住在省轄市的大學生。

在「宗教教化」上，得分最高的是鄉鎮地區的 28.00，得分最低的是省轄市的 25.30，雖然在表 4-13 的 ANOVA 分析表中，居住地對「宗教教化」達到顯著性的差異，然再以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後，各居住地之間的大學生，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

而在「宗教經驗」上，如表 4-12 得分最高的是直轄市的 23.46，得分最低的是省轄市的 21.34，雖然平均值略有差異，然由表 4-13 的 ANOVA 分析表中得知，大學生的居住地對「宗教經驗」的差異並未達到顯著性。

表4-12 大學生居住地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描述性分析表

	居住地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宗教活動	直轄市	137	9.9635	4.87401
	省轄市	148	9.2027	4.18770
	縣轄市	172	9.2616	4.70612
	鄉鎮地區	113	10.6195	6.03016
	總數	570	9.6842	4.93244
宗教體悟	直轄市	137	23.9051	10.04540
	省轄市	144	20.3403	9.24202
	縣轄市	173	22.1676	9.48504
	鄉鎮地區	109	23.1101	10.37477
	總數	563	22.3055	9.80390
宗教教化	直轄市	138	27.7899	7.05500
	省轄市	148	25.2973	7.64293
	縣轄市	173	26.7110	8.24182
	鄉鎮地區	113	28.0000	7.96869
	總數	572	26.8601	7.81045
宗教經驗	直轄市	136	23.4559	7.97112
	省轄市	148	21.3446	7.61641
	縣轄市	173	22.2023	8.52695
	鄉鎮地區	113	22.3894	8.48153
	總數	570	22.3158	8.17076

表4-13 大學生居住地與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宗教活動	組間	174.558	3	58.186	2.409	
	組內	13668.600	566	24.149		
	總和	13843.158	569			
宗教體悟	組間	980.542	3	326.847	3.445*	1>2
	組內	53036.910	559	94.878		
	總和	54017.453	562			
宗教教化	組間	631.437	3	210.479	3.496*	
	組內	34201.374	568	60.214		
	總和	34832.811	571			
宗教經驗	組間	319.211	3	106.404	1.599	
	組內	37667.947	566	66.551		
	總和	37987.158	569			

註：1：直轄市 2：省轄市 *p<.05

(三) 父親的信仰與大學生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關係

首先從表4-14中可以看出在父親的信仰對大學生的宗教活動上有顯著性的影響，再以Scheffe事後比較的分析中得知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其宗教活動明顯高於其他類別之宗教信仰和無宗教信仰者，而父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其宗教活動投入的程度也比無宗教信仰者來得多。筆者推想這可能是因為前面曾談過，父親的信仰對大學生的信仰有相當的關聯性，而這關聯性間接的影響了大學生的從事宗教活動的頻率。

另外，父親的信仰對於大學生的宗教態度，其差異也都達到顯著水準，首先在「宗教體悟」上，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大於其他類別信仰和父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還有父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大於父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而在「宗教教化」上，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大於父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另外，在「宗教經驗」上，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也大於其他類別信仰和父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還有父親的信仰是道教的大學生大於父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由以上結果可以知道，父親的信仰不單是影響大學生的信仰類別，也影響大學生的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和對宗教的態度。

表4-14 父親的信仰與大學生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宗教活動	組間	1374.618	5	274.924	12.557***	2>3, 2>4, 2>5, 2>6, 2>7, 3>7
	組內	12238.769	559	21.894		
	總和	13613.388	564			
宗教體悟	組間	5597.309	5	1119.462	12.914***	2>3, 2>4, 2>5, 2>6, 2>7, 3>7
	組內	47852.189	552	86.689		
	總和	53449.498	557			
宗教教化	組間	1490.660	5	298.132	5.090***	2>7
	組內	32858.413	561	58.571		
	總和	34349.072	566			
宗教經驗	組間	3201.481	5	640.296	10.487***	2>3, 2>4, 2>5, 2>6, 2>7, 4>7
	組內	34192.766	560	61.059		
	總和	37394.247	565			

註：2：基督教 3：佛教 4：道教 5：一貫道 6：民間信仰 7：無宗教信仰

*p<.05 **p<.01 *** p<.001

三、母親的信仰與大學生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關係

母親的信仰與大學生宗教活動之關係，從表 4-15 中可以看出在母親的信仰對大學生的宗教活動有顯著性的影響，再以 Scheffe 事後比較的分析中得知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其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明顯高於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者，還有母親的信仰是佛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宗教活動的參與程度也比無宗教信仰者來得多。

另外，對於大學生的宗教態度，其差異也都達到顯著水準，首先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在「宗教體悟」上的認同程度，大於道教、民間信仰和母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還有母親的信仰是佛教、道教、一貫道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也大於母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

而在「宗教教化」上，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大於母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宗教經驗」上，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大於民間信仰和母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還有母親的信仰是佛教、道教、一貫道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大於母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

表4-15 母親的信仰與大學生宗教活動、宗教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宗教活動	組間	1560.440	5	312.088	14.231***	2>3, 2>4, 2>6,
	組內	12258.806	559	21.930		2>7, 3>7, 6>7
	總和	13819.246	564			
宗教體悟	組間	7654.358	5	1530.872	18.315***	2>4, 2>6, 2>7,
	組內	46138.626	552	83.584		3>7, 4>7, 5>7,
	總和	53792.984	557			6>7
宗教教化	組間	1744.938	5	348.988	5.951***	2>7
	組內	32898.713	561	58.643		
	總和	34643.651	566			
宗教經驗	組間	3914.598	5	782.920	12.974***	2>6, 2>7, 3>7,
	組內	33792.158	560	60.343		4>7, 5>7, 6>7
	總和	37706.756	565			

註：2：基督教 3：佛教 4：道教 5：一貫道 6：民間信仰 7：無宗教信仰

*p<.05 **p<.01 *** p<.001

第三節 背景變項與大學生來生信念的關係

一、不同性別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從表 4-16 中可以得知大學生的性別對來生信念十二個因素的影響，除了「確信其無」與「化成其他能量」這兩個因素之外，其餘十個因素都有顯著性的影響。而達到顯著性影響的十個因素中，除了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外，其餘九個因素，女生的平均值都高於男生，可見女生對這九個來生信念的因素，其相信程度比男生來得高。

表4- 16 大學生的「性別」與「來生信念」之t考驗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確信其有	男	266	25.7669	7.71902	-2.883**
	女	299	27.5987	7.37260	
確信其無	男	272	18.8493	7.10408	1.021
	女	297	18.2626	6.60147	
審判	男	270	22.7481	10.12430	-4.486***
	女	301	26.2392	8.46144	
救贖	男	268	20.2313	7.72312	-5.714***
	女	296	24.0405	8.06867	
因果報應	男	269	25.2639	9.18676	-4.460***
	女	295	28.4746	7.90237	
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	男	264	18.6288	5.53785	3.395***
	女	295	17.0169	5.66134	
天堂	男	271	23.3173	8.97129	-3.205***
	女	297	25.6229	8.17374	
地獄	男	271	17.7196	7.75473	-5.226***
	女	295	21.0576	7.43773	
輪迴投胎	男	270	26.9333	9.07400	-3.642***
	女	301	29.6047	8.45142	
另一人間	男	271	24.1661	8.19203	-3.162**
	女	297	26.2020	7.15227	
成神變鬼	男	271	23.6753	8.29936	-3.696***
	女	299	26.3411	8.86460	
化成其他能量	男	273	29.1209	7.94119	.897
	女	301	28.5548	7.18200	

***p<.01 *** p<.001

二、大學生的年齡、居住地、父親的信仰、母親的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一) 年齡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從表4-17年齡與來生信念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中，可以得知年齡對「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以及「成神變鬼」等八個因素的差異達到顯著性的水準，而再從Scheffe事後比較的分析中，得知21-25歲的大學生對這八個因素比20歲以下的大學生更相信。

表4-17大學生年齡與其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組間	270.226	2	135.113	2.358	
	組內	32144.023	561	57.298		
	總和	32414.248	563			
確信其無	組間	112.042	2	56.021	1.195	
	組內	26493.254	565	46.891		
	總和	26605.296	567			
審判	組間	706.539	2	353.270	4.264*	1<2
	組內	46977.664	567	82.853		
	總和	47684.204	569			
救贖	組間	653.241	2	326.621	5.009**	1<2
	組內	36518.741	560	65.212		
	總和	37171.982	562			
因果報應	組間	966.954	2	483.477	6.534**	1<2
	組內	41436.752	560	73.994		
	總和	42403.705	562			
非關道德法則	組間	3.607	2	1.803	.056	
	組內	17845.392	555	32.154		
	總和	17848.998	557			
天堂	組間	653.730	2	326.865	4.653**	1<2
	組內	39622.834	564	70.253		
	總和	40276.564	566			
地獄	組間	982.625	2	491.312	6.087**	1<2
	組內	45358.285	562	80.709		
	總和	46340.910	564			
輪迴投胎	組間	882.385	2	441.193	5.758**	1<2
	組內	43442.508	567	76.618		
	總和	44324.893	569			

另一人間	組間	433.497	2	216.749	3.709*	1<2
	組內	33020.418	565	58.443		
	總和	33453.915	567			
成神變鬼	組間	498.612	2	249.306	3.793*	1<2
	組內	37204.200	566	65.732		
	總和	37702.812	568			
化成其他能量	組間	325.999	2	162.999	2.874	
	組內	32323.917	570	56.709		
	總和	32649.916	572			

註：1：20歲以下 2：21~25歲 3：26歲以上

*p<.05 **p<.01

(二) 居住地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大學生的居住地對來生信念沒有顯著的影響。

(三) 大學生父親的信仰與其來生信念之關係

從表 4-18 父親的信仰與來生信念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中，可以得知大學生的來生信念與其父親的信仰關係，除了「確信其無」及「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兩個因素之外，其餘的變異數分析皆達到顯著水準，然再以 Scheffe 進行事後的比較分析，結果在「另一人間」及「成神變鬼」這兩個因素上，父親的信仰類別與大學生的來生信念並無達到顯著水準，以下就達到顯著水準的因素分別說明：在「確信其有」方面，父親的信仰是佛教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審判」方面，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者大於民間信仰及無宗教信仰者；在「救贖」方面，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者大於民間信仰及無宗教信仰者，且父親的信仰是道教者也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因果報應」方面，父親的信仰是佛教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天堂」方面，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及道教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地獄」方面，父親的信仰是佛教及民間信仰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輪迴投胎」方面，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者小於佛教、道教、一貫道、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者，另外，父親的信仰是佛教及道教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化成其他能量」方面，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者小於佛教、一貫道、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者。

表4-18 大學生父親的信仰與其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組間	1306.386	5	261.277	4.698***	3>7
	組內	30752.358	553	55.610		
	總和	32058.744	558			
確信其無	組間	192.531	5	38.506	.821	
	組內	26128.702	557	46.910		
	總和	26321.233	562			
審判	組間	2505.962	5	501.192	6.282***	2>6
	組內	44599.624	559	79.785		2>7
	總和	47105.586	564			
救贖	組間	2720.575	5	544.115	8.778***	2>6
	組內	34214.724	552	61.983		2>7
	總和	36935.299	557			4>7
因果報應	組間	1343.222	5	268.644	3.655**	3>7
	組內	40570.207	552	73.497		
	總和	41913.428	557			
非關道德法則	組間	135.307	5	27.061	.847	
	組內	17508.709	548	31.950		
	總和	17644.016	553			
天堂	組間	1712.130	5	342.426	4.993***	2>7
	組內	38199.539	557	68.581		4>7
	總和	39911.670	562			
地獄	組間	1621.630	5	324.326	4.050***	3>7
	組內	44442.374	555	80.076		6>7
	總和	46064.004	560			
輪迴投胎	組間	3416.509	5	683.302	9.445***	2<3, 2<4, 2<5
	組內	40441.130	559	72.345		2<6, 2<7, 3>7
	總和	43857.639	564			4>7
另一人間	組間	656.686	5	131.337	2.277*	
	組內	32129.559	557	57.683		
	總和	32786.245	562			
成神變鬼	組間	1132.663	5	226.533	3.515**	
	組內	35965.356	558	64.454		
	總和	37098.020	563			
化成其他能量	組間	1184.803	5	236.961	4.279***	2<3, 2<5
	組內	31119.519	562	55.373		2<6, 2<7
	總和	32304.322	567			

註：2：基督教 3：佛教 4：道教 5：一貫道 6：民間信仰 7：無宗教信仰

*p<.05 **p<.01 *** p<.001

(四) 大學生母親的信仰與其來生信念之關係

從表4-19母親的信仰與來生信念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中，可以得知大學生的來生信念與其母親的信仰關係，除了「確信其無」及「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兩個因素之外，其餘的變異數分析皆達到顯著水準，然再以Scheffe進行事後的比較分析，所得到的結果如下：在「確信其有」方面，母親的信仰是佛教、道教及一貫道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審判」方面，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佛教、道教及民間信仰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救贖」方面，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者大於民間信仰及無宗教信仰者，另外，母親的信仰是佛教及道教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因果報應」方面，母親的信仰是佛教、道教、一貫道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天堂」方面，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佛教、道教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地獄」方面，母親的信仰是佛教及民間信仰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輪迴投胎」方面，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者小於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者，另外，母親的信仰是佛教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另一人間」方面，母親的信仰是佛教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成神變鬼」方面，母親的信仰是佛教及民間信仰者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化成其他能量」方面，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者小於佛教和民間信仰者。

表4-19 母親的信仰與大學生來生信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組間	1952.427	5	390.485	7.178***	3>7
	組內	30084.202	553	54.402		4>7
	總和	32036.630	558			5>7
確信其無	組間	468.988	5	93.798	2.009	
	組內	26008.245	557	46.693		
	總和	26477.233	562			
審判	組間	2985.462	5	597.092	7.499***	2>7, 3>7
	組內	44507.306	559	79.620		4>7, 6>7
	總和	47492.768	564			
救贖	組間	3388.098	5	677.620	11.094***	2>6, 2>7
	組內	33716.540	552	61.081		3>7, 4>7
	總和	37104.638	557			
因果報應	組間	2325.666	5	465.133	6.453***	3>7
	組內	39788.714	552	72.081		4>7
	總和	42114.380	557			5>7
非關道德法則	組間	324.910	5	64.982	2.049	
	組內	17380.311	548	31.716		
	總和	17705.220	553			
天堂	組間	2188.924	5	437.785	6.419***	2>7
	組內	37989.460	557	68.204		3>7
	總和	40178.384	562			4>7
地獄	組間	1910.646	5	382.129	4.766***	3>7
	組內	44497.386	555	80.175		6>7
	總和	46408.032	560			
輪迴投胎	組間	2221.574	5	444.315	5.947***	2<3, 2<4
	組內	41764.455	559	74.713		2<6, 3>7
	總和	43986.028	564			
另一人間	組間	1403.072	5	280.614	4.936***	3>7
	組內	31664.448	557	56.848		
	總和	33067.520	562			
成神變鬼	組間	1705.780	5	341.156	5.341***	3>7
	組內	35641.516	558	63.874		6>7
	總和	37347.296	563			
化成其他能量	組間	778.823	5	155.765	2.761*	2<3
	組內	31706.231	562	56.417		2<6
	總和	32485.055	567			

註：2：基督教 3：佛教 4：道教 6：民間信仰 7：無宗教信仰

*p<.05 **p<.01 *** p<.001

第四節 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一、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從表 4-20 中可以得知大學生當宗教類別不同時，其在某些來生信念的內容上也達到顯著性的差異。在「確信其有」方面，信仰佛教、民間信仰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的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審判」方面，信仰基督教、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救贖」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民間信仰及無宗教信仰者；另外，信仰佛教及道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也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因果報應」方面，信仰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天堂」方面，信仰基督教和佛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地獄」方面，信仰佛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輪迴投胎」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者；另外，信仰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另一人間」方面，信仰佛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成神變鬼」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和其他宗教信仰者；另外，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化成其他能量」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民間信仰者。

從以上的分析說明中，我們可以得知不同宗教信仰類別的大學生，其在來生信念內容上的確有差異。

表4-20 大學生宗教類別與來生信念變異數分析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檢定	事後比較
確信其有	組間	2512.005	5	502.401	9.368***	3>7
	組內	29710.281	554	53.629		6>7
	總和	32222.286	559			7<8
確信其無	組間	621.377	5	124.275	2.705*	
	組內	25635.623	558	45.942		
	總和	26257.000	563			
審判	組間	3729.677	5	745.935	9.609***	2>7, 3>7
	組內	43473.477	560	77.631		4>7, 6>7
	總和	47203.154	565			
救贖	組間	3729.539	5	745.908	12.421***	2>6, 2>7
	組內	33209.595	553	60.054		3>7, 4>7
	總和	36939.134	558			
因果報應	組間	2961.722	5	592.344	8.398***	3>7
	組內	39007.051	553	70.537		4>7
	總和	41968.773	558			6>7
非關道德法則	組間	563.715	5	112.743	3.621**	2<7
	組內	17063.723	548	31.138		
	總和	17627.439	553			
天堂	組間	2222.023	5	444.405	6.555***	2>7
	組內	37764.226	557	67.799		3>7
	總和	39986.249	562			
地獄	組間	2259.853	5	451.971	5.736***	3>7
	組內	43730.503	555	78.794		6>7
	總和	45990.357	560			
輪迴投胎	組間	3490.120	5	698.024	9.604***	2<3, 2<4, 2<6
	組內	40700.650	560	72.680		3>7, 4>7, 6>7
	總和	44190.770	565			
另一人間	組間	1461.462	5	292.292	5.169***	3>7
	組內	31555.751	558	56.552		6>7
	總和	33017.213	563			
成神變鬼	組間	3602.641	5	720.528	12.008***	2<3, 2<4, 2<6
	組內	33542.881	559	60.005		2<8, 3>7, 4>7
	總和	37145.522	564			6>7
化成其他能量	組間	727.429	5	145.486	2.583*	2<6
	組內	31712.100	563	56.327		
	總和	32439.529	568			

註：2：基督教 3：佛教 4：道教 6：民間信仰 7：無宗教信仰 8：其他宗教信仰

*p<.05 **p<.01 *** p<.001

二、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之關係

關於大學生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之間的相關性，其統計數據詳如附表 4-21，如表 4-21 所示，我們可以得知在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的各個因素之間，多項因素的相關分析皆達到顯著水準，從積差相關係數中，可以得知除了「輪迴投胎」及「化成其他能量」兩項因素之外，其餘十個因素皆達到相關之顯著性；有八個因素為顯著的正相關，各因素名稱及相關係數分別為「確信其有」.197、「審判」.303、「救贖」.298、「因果報應」.229、「天堂」.231、「地獄」.213、「另一人間」.179 及「成神變鬼」.101 等；其解釋變異量(又稱決定係數)分別為「確信其有」.0388、「審判」.0918、「救贖」.0888、「因果報應」.0524、「天堂」.0534、「地獄」.0454、「另一人間」.0320 及「成神變鬼」.0102。另兩個因素為顯著的負相關，分別為「確信其無」-.194、「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139；其解釋變異量分別為「確信其無」-.0376、「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0193。

表 4-21 大學生宗教活動與來生信念積差相關分析表

	宗教活動	決定係數	人數		信仰行為	決定係數	人數
確信其有	.197***	.0388	561	天堂	.231***	.0534	564
確信其無	-.194***	-.0376	565	地獄	.213***	.0454	562
審判	.303***	.0918	567	輪迴投胎	.078	.0061	567
救贖	.298***	.0888	560	另一人間	.179***	.0320	565
因果報應	.229***	.0524	560	成神變鬼	.101*	.0102	566
非關道德自然法則	-.139***	-.0193	555	化成其他能量	.031	.0010	570

* p< 0.05 (雙側考驗) *** p<.001 (雙側考驗)

三、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之典型相關分析

(一) 宗教態度與相信程度之相關分析

從表 4-22 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中，可以發現：

- 1、有一個典型相關係數均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典型相關係數 $=.442$ ($p<.001$)；三個自變項，主要透過典型因素影響到依變項。
- 2、自變項的典型因素 ()，可以說明依變項之典型因素 () 總變異量的 19.5%，而依變項的典型因素 ()，又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72.783%，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 14.225%，因而，自變項透過典型因素 (與)，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4.225%。
- 3、自變項和依變項在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為 14.225%。換言之，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自變項經由典型因素 () 可說明大學生「確信其有」、「確信其無」等二個來生信念總變異量 14.225%；而此典型因素可以直接解釋大學生來生信念總變異量的 19.5%。
- 4、三個自變項中與典型因素 () 之相關較高者為宗教經驗，其結構係數為.984；在依變項中，「確信其有」、「確信其無」與典型因素 () 的結構係數分別為.971 和-.716，顯示其關係較密切。由結構係數觀之，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來生的存在，也愈不相信沒有來生的存在。
- 5、如果以「確信其有」、「確信其無」為自變項，而宗教態度為依變項，那麼自變項和依變項在典型因素的重疊部份為 12.933%。換言之，「確信其有」、「確信其無」二個來生信念經由典型因素可說明大學生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宗教態度變項總變異量 12.933%。

表 4-22 宗教態度與相信程度的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X 變項)	典型因素	依變項 (Y 變項)	典型因素
宗教體悟	.749	確信其有	.971
宗教教化	.676	確信其無	-.716
宗教經驗	.984		
抽出變異數	.66173	抽出變異數	.72783
百分比		百分比	
重疊量	.12933	重疊量	.14225
		平方	.195
		典型相關	.442***

*** $p < .001$

(二) 宗教態度與決定機制之相關分析

從表 4-23 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中，可以發現：

- 1、有二個典型相關係數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相關係數 $r_1 = .640$ ($p < .001$)；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 $r_2 = .215$ ($p < .001$)，三個自變項，主要透過二個典型因素影響到依變項。
- 2、自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F_1)，可說明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F_1) 總變異量的 41%，而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F_1)，又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60.818%，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 24.934%，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一典型因素 (F_1 與 F_1)，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24.934%。
- 3、自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F_2)，可說明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F_2) 總變異量 21.5%，而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F_2)，又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11.249%，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 .518%，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二典型因素 (F_2 與 F_2)，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518%。
- 4、自變項和依變項在第一個和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 25.452%。換言之，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自變項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大學生「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等四個來生信念總變異量 25.452%；而此二個典型因素可以直接解釋大學生來生信念總變異量的

45.6%。

- 5、二組典型相關及重疊量數值以第一個典型相關較大，第二組的重疊量甚小，可見三個自變項主要是藉由第一典型因素影響四個依變項。三個自變項中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F_1 ）之相關較高者為宗教經驗，其結構係數為-.997；在依變項中，「審判」、「救贖」、「因果報應」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F_1 ）的關係較密切，結構係數均在-.700 以上，而「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第一個典型因素亦有中等關係存在，其結構係數在-.40 以上。由結構係數觀之，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這三個來生的決定機制，而「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的結構係數為負數，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不相信「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的決定機制。
- 6、如果以決定機制為自變項，而宗教態度為依變項，那麼自變項和依變項在第一個至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份，共計 25.961%。換言之，「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四個來生信念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大學生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宗教信仰態度變項總變異量 25.961%。

表 4-23 宗教態度與決定機制的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X 變項)	典型因素		依變項 (Y 變項)	典型因素	
	1	2		1	2
宗教體悟	-.713	-.134	審判	-.941	.112
宗教教化	-.575	.747	救贖	-.850	-.335
宗教經驗	-.997	-.072	因果報應	-.807	.559
			非關道德法則	.416	-.113
抽出變異數	.61146	.19378	抽出變異數	.60818	.11249
百分比			百分比		
重疊量	.25068	.00893	重疊量	.24934	.00518
			平方	.410	.046
			典型相關	.640***	.215***

*** $p < .001$

(三) 宗教態度與來生境況之典型相關分析

從表 4-24 之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中，可以發現：

- 1、有二個典型相關係數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相關係數 $r_{31}=.579$ ($p<.001$)；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 $r_{42}=.254$ ($p<.001$)，三個自變項，主要透過二個典型因素影響到依變項。
- 2、自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F_3)，可說明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F_3) 總變異量的 33.5%，而依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F_3)，又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45.748%，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 15.336%，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一典型因素 (F_3 與 F_3)，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5.336%。
- 3、自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F_4)，可以說明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F_4) 總變異量 6.4%，而依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F_4)，又可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 22.482%，自變項與依變項重疊部分為 1.446%，因而，自變項透過第二典型因素 (F_4 與 F_4)，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446%。
- 4、自變項和依變項在第一個和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 16.782%。換言之，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自變項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大學生「天堂」₁、「地獄」₁、「輪迴投胎」₁、「另一個人間」₁、「成神變鬼」₁、「化成其他能量」等六個來生信念總變異量 16.782%；而此二個典型因素可以直接解釋大學生來生信念總變異量的 39.9%。
- 5、二組典型相關及重疊量數值以第一個典型相關較大，第二組的重疊量甚小，可見三個自變項主要是藉由第一典型因素影響六個依變項。三個自變項中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F_3) 之相關較高者為宗教經驗，其結構係數為-.998；在依變項中，「天堂」₁、「地獄」₁、「另一個人間」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F_3) 的關係較密切，結構係數均在-.700 以上，而「輪迴投胎」₁、「成神變鬼」與第一個典型因素亦有中等關係存在，其結構係數在-.50 以上。由結構係數觀之，可見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天堂」₁、「地獄」₁、「另一個人間」及「輪迴投胎」₁、「成神變鬼」這五個來生境況的存在。

6、如果以來生境況為自變項，而宗教態度為依變項，那麼自變項和依變項在第一個至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份，共計 19.967%。換言之，「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個人間」、「成神變鬼」、「化成其他能量」等六個來生信念經由第一、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說明大學生宗教體悟、宗教教化、宗教經驗三個宗教信仰態度變項總變異量 19.967%。

表 4-24 宗教態度與來生境況的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自變項 (X 變項)	典型因素		依變項 (Y 變項)	典型因素	
	3	4		3	4
宗教體悟	-.684	-.231	天堂	-.952	.080
宗教教化	-.472	.689	地獄	-.785	.223
宗教經驗	-.998	.035	輪迴投胎	-.503	.809
			另一人間	-.731	.309
			成神變鬼	-.657	.312
			化成其他	.048	.668
抽出變異數	.56176	.17662	抽出變異數	.45748	.22482
百分比			百分比		
重疊量	.18831	.01136	重疊量	.15336	.01446
			平方	.335	.064
			典型相關	.579***	.254***

*** p<.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為瞭解大學生的「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同時也分析大學生的背景變項與宗教信仰、來生信念之間的關係。根據 575 名大學生的填答資料進行分析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一、大學生的性別在宗教活動、宗教教化和宗教經驗上有差異；居住地對宗教類別和宗教體悟有差異；年齡對宗教活動、宗教體悟、宗教經驗有顯著性的差異

在性別對宗教信仰的關係上，女生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比男生高。女生在「宗教教化」和「宗教經驗」上認同的程度比男生高。在居住地對宗教信仰的關係上，住在直轄市、省轄市以及縣轄市的大學生以無宗教信仰者較多，而住在鄉鎮地區的大學生則以民間信仰的人數最多。另外，住在直轄市的大學生，其「宗教體悟」的認同程度大於住在省轄市的大學生。在年齡對宗教信仰的關係上，26 歲以上的大學生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比 20 歲以下的大學生多；在宗教態度方面，26 歲以上的大學生，其對「宗教體悟」的認同程度大於 20~25 歲和 20 歲以下的大學生；26 歲以上的大學生，其對「宗教經驗」的認同程度大於 20 歲以下的大學生。

二、父母親的宗教類別與大學生的宗教類別有關聯；父母親的宗教類別對大學生的宗教活動和宗教態度有顯著性的影響

大學生的信仰類別在佛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三類上，有 70% 以上和父親的信仰相同；在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兩類上，有 70% 以上和母親的信仰相同。在父母親的信仰類別對大學生的宗教活動上，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明顯高於其他類別之宗教信仰和無宗教信仰者，而父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其宗教活動參與的程度也比無宗教信仰者來得多；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參與宗教活動的頻率明顯高於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者，另外，母親的信仰是佛教和

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宗教活動的頻率也比無宗教信仰者來得高。

父母親的信仰類別對大學生的宗教態度方面，在「宗教體悟」上，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大於父親是其他信仰類別的大學生，父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大於父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大於母親的信仰是道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母親的信仰是佛教、道教、一貫道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也大於母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宗教教化」上，父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大於父母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宗教經驗」上，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也大於父親是其他信仰類別的大學生，還有父母親的信仰是道教的大學生大於父母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此外，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大於母親的信仰是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母親的信仰是佛教、一貫道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大於母親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

三、大學生之性別、年齡及父母的宗教類別對其來生信念有顯著性之影響

在性別與來生信念的關係上，女生在「確信其有」、「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以及「成神變鬼」這九個因素上相信的程度比男生高；而男生在「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上相信的程度比女生高。在年齡與來生信念的關係上，21~25歲的大學生對於「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以及「成神變鬼」這八個因素上相信的程度比20歲以下的大學生高。

父母的信仰類別對大學生的來生信念關係上，在「確信其有」方面，父母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父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者，母親的信仰是道教及一貫道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者；在「審判」方面，父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父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父親的信仰是民間信仰的大學生，母親

的信仰是佛教、道教及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救贖」方面，父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父母親的信仰是民間信仰及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父母親的信仰是道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父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另外，母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因果報應」方面，父母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父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母親的信仰是道教、一貫道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

在「天堂」方面，父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及道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父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另外，母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地獄」方面，父母親的信仰是佛教及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輪迴投胎」方面，父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父母親的信仰是佛教、道教、一貫道的大學生，，父母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另外，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父親的信仰是一貫道和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父親的信仰是道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父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另一人間」方面，母親的信仰是佛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成神變鬼」方面，母親的信仰是佛教及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母親的信仰是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化成其他能量」方面，父母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父母親的信仰是佛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父親的信仰是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父親的信仰是一貫道和無宗教信仰的大學生。

四、大學生的宗教類別對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除了「確信其無」層面外，不同宗教類別大學生在來生信念各分量表的得分均達顯著差異。在「確信其有」方面，信仰佛教、民間信仰和其他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的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審判」方面，信仰基督教、佛教、道教和民間信

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救贖」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民間信仰及無宗教信仰者；另外，信仰佛教及道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也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因果報應」方面，信仰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天堂」方面，信仰基督教和佛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地獄」方面，信仰佛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輪迴投胎」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者；另外，信仰道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另一人間」方面，信仰佛教和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成神變鬼」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和其他宗教信仰者；另外，信仰佛教、道教、民間信仰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大於無宗教信仰者；在「化成其他能量」方面，信仰基督教的大學生，其相信程度小於民間信仰者。

五、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之相關

大學生的宗教活動與其來生信念之「確信其有」、「確信其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非關道德之自然法則」、「天堂」、「地獄」、「另一人間」及「成神變鬼」等十個因素有顯著性之相關。

六、大學生的宗教態度與其來生信念有顯著之相關

以宗教態度為自變項，來生信念的三個層次「相信程度」、「決定機制」、「來生境況」為依變項進行典型相關分析後，發現在宗教態度變項中主要是「宗教經驗」變項的影響較大；亦即在宗教經驗分數上愈高的大學生，愈相信來生的存在，也愈不相信沒有來生的存在；同時愈相信「審判」、「救贖」、「因果報應」這三個來生的決定機制和愈相信「天堂」、「地獄」、「另一個人間」及「輪迴投胎」、「成神變鬼」這五個來生境況的存在。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與結論，提出三項建議供爾後相關議題之思考與研究的參考：

一、學校教育與輔導上的參考

從本研究中得知大學生宗教類別對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宗教活動、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有顯著之相關性，而其關連性可提供大學教育規劃與輔導工作上的參考：

(一) 提供宗教學院或大學於開設宗教教育相關課程時的思考方向及參考，以豐富宗教知識教育內涵

從文獻中得知宗教是人們對生命的終極關懷，為的是處理一個人對其一生（包含生前與死後）的關懷，然而在本研究蒐整各宗教之死後世界觀的過程，發現國內有關宗教的書籍雖然很多，但對於各宗教信仰中的死後世界觀有系統的加以歸納整理及論述的卻不多。所以，建議各宗教團體或宗教學院（如神學院、佛學院）於教育其專業人才時，應強化這個領域的思考與研究，俾利於豐富大學宗教知識教育的內涵。

(二) 提供學生輔導中心於輔導有輕生念頭之學生時，就宗教信仰觀點強化對生命價值的思考，以利輔導成效

許多自殺者在自殺之前大半都會歷經一些內心的掙扎與矛盾，對自殺身亡後的命運有自以為是的眼光，而宗教信仰中（以基督教和佛教為例）對死後世界所描述的境況並非是一無所有，也不全然都是樂園或天堂，尚有地獄或煉獄的境況，這樣明確的描述對於那些以為死了就一了百了或想逃避現實的學生而言，讓他們有機會重新思考生命的本質，強化生命的價值。

從研究結果中得知，信仰宗教的類別對其來生信念具有顯著性的差異，所以，建議輔導者平時對本研究中大學生所信仰的宗教類別之死後世界觀，能有基本的瞭解，如此方能適時的依學生信仰的類別，提出具體而明確的思考方向。

二、家長的參考

(一) 選擇信仰須審慎思考

從研究中可以發現大學生的信仰類別在佛教、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三類上，有 70% 以上和父親的信仰相同；在民間信仰和無宗教信仰兩類上，有 70% 以上和母親的信仰相同，由此可見父母對子女信仰程度有很大的影響；加上宗教信仰目前在臺灣社會中是非常的自由，社會上也常發生一些因宗教狂熱所造成的家庭遺憾或人倫悲劇的個案，為社會帶來不少的後遺症，所以為人父母者，於信仰宗教前須慎思明辨，對於子女的宗教信仰也應給予適度的空間與關心，以免子女因信仰的迷思而造成偏差行為。

(二) 避免過度依賴或尋求宗教協助之迷信行為

從研究結果中發現，宗教態度變項中的「宗教經驗」因素與所抽取之典型相關因素相關較高，是宗教態度與來生信念產生相關的主要因素，從問卷題項中，可以發現在生活經驗上遇到重要決定或挫折、困難時，向神尋求協助，是宗教經驗中主要的因素負荷量，對此，為人父母者，在尋求宗教心靈上的協助行為時，應注意避免過度迷信的行為，以免造成子女宗教信仰上的態度偏差。

三、研究之限制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 在研究工具上

本研究所使用的「宗教信仰」問卷雖以參考國內外已有之文獻編製而成，可信度高，然而建構效度的理論基礎與題項的數目上仍嫌不足，對於日後以量化研究的人士來說，可增加實地訪談宗教信仰的內涵，以取得更豐富的問卷題材。

(二) 在樣本部分

- 1、由於時間與經費的限制，本研究只針對大學生的部分施測，未來可以針對中壯年成人或高年齡者的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再進行深入的研究，以瞭解不同世代的差異性。
- 2、抽測之樣本，考量研究上的倫理，以自願的受試者並致贈小禮為報償，礙於經

費的因素，只能抽測 600 人，就全國性的樣本母群而言，稍嫌不足，建議爾後的研究者，在經費許可時，可增加受測人數，以降低抽樣之誤差。

- 3、雖然抽樣時，各系所抽測的人數是按各系所的人數比例為原則，然各學群系所之抽測，並未完全按學群內所有系所之比例原則，此為本研究之暇疵，在此提出以供日後的研究之參考。

(三) 在研究方法上

本研究主要是量化的研究方式，然因國內宗教信仰的類別很多，故信仰改變的可能性也極大，對於此信仰特性，在本研究中並未予以處理，日後的研究可將此特性列入研究的參考。

參考文獻

- 巨克毅 (2001)。宗教信仰與意識型態思維。《宗教哲學》，7(2)=26, 1-11。
- 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 (1993)。《天主教信仰簡介》。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
- 弘學 (1998)。《佛學概論》。台北：水牛。
- 宋文里、李亦園 (1988)。個人宗教性：臺灣地區宗教信仰的另一種觀察。《清華學報》，18(1), 113-139。
- 余英時 (1883)。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聯合月刊》，26, 81-89。
- 沈清松 (2003)。生命成長與宗教信仰。《輔仁宗教研究》，8, 17-38。
- 吳寧遠 (1998)。由儒家與基督宗教的認同看國人宗教認同之問題。在南華大學主辦，「第一屆宗教交談」學術研討會，嘉義縣。
- 吳寧遠 (1997)。天主教與救贖觀。《宗教哲學》，3(4), 48-69。
- 吳明隆 (2003)。《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文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李潤生 (1986)。《佛家輪迴理論 (上)》。加拿大：加拿大安省。
- 林本炫 (1999)。社會網絡在個人宗教信仰變遷中的作用。《思與言》，37(2), 173-208。
- 林鴻信 (2006)。《認識基督宗教》。台北：校園。
- 周紹賢 (1987)。《佛學概論》。台北：臺灣商務。
- 陳百希 (1980)。宗教與來生。《靜宜學報》，3, 23-33。
- 陳美琴 (2001)。談利社會行為與信仰成熟度及人格之關係——以台灣大學生為例。在真理大學主辦，「宗教現象之心理學研究——應用心理學的研究方法探討宗教現象」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縣。
- 陳碧苓 (2001)。台灣鸞書的死後世界觀——以天堂遊記與地獄遊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縣。
- 陳兵 (2005)。《生與死——佛教輪迴觀》。高雄：佛光文化。
- 傅偉勳 (2001)。《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
- 葉至誠 (1993)。《“宗教與社會”——大專青年的宗教信仰》。《德育學報》，9, 67-84。

- 蒲墓州 (19)。從墓葬形制的變化看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歷史月刊》，**139**，74-78。
- 蔡明昌 (2007a)。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 (3)。
- 蔡明昌 (2007b)。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
- 蔡維民 (2001)。永恆與心靈的對話—基督教概論。台北：揚智。
- 樂峯、文庸 (1997)。基督教知識百問。台北：佛光。
- 鄭書青 (2000)。宗教信仰在防治青少年偏差行為之角色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所，嘉義縣。
- 鄭志明 (2001)。臺灣民眾宗教信仰的生死關懷與靈驗性格。《輔仁宗教研究》，**3**，1-53。
- 鄭美莉 (2003)。台灣地區安寧病房護理人員宗教信仰與死亡因應之關聯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義縣。
- 劉承宗 (2004)。宗教信仰與天道思想。《嶺東學報》，**16**，151-165。
- 劉昌博 (1997)。宗教狂熱的後遺症—台灣社會民間宗教信仰的探索。《社會教育年刊》，**45**，18-27。
- 蕭登福 (1987)。由漢世典籍及漢墓出土文物中看漢人的死後世界 (上)。《東方雜誌》，復刊 **20** (11)，17-27。
- 瞿海源 (2001)。新的外來宗教。《臺灣文獻》，**52** (4)，65-86。
- 瞿海源 (1986)。現代人的宗教行為與態度。《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9** (1)：68-82。
- 瞿海源 (1974)。略談宗教心理學的兩個問題。《人類與文化》，**3**，8-11。
- 釋聖嚴 (1986)。正信的佛教。台北：東初。
- 釋聖嚴 (2002)。比較宗教學。台北：台灣中華。
- 釋慧開 (2005)。「宗教」一詞的文化脈絡比較詮釋--兼論現代宗教教育的定位與取向。《普門學報》，**29**，137-162。
- 釋慧開 (2006)。儒佛生死學與哲學論文集。台北：洪葉。
- Howard Marphet (1997)。超越死亡—未被發現的國土。(方蕙玲譯)。台北：東大圖書。
- William James (2001)。宗教經驗之種種。(蔡怡佳、劉宏信譯)。台北：立緒。

- Dolnick , J.L.(1987).*Fear, acceptance and denial of death: their relationship to afterlife beliefs, exposure to death, and connectedness to religious orien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California Insitute of Inst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 Falkenhain & Handal(2003).Religion ,death attitudes ,and belief in afterlife in the elderly : untangling the relationships .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42(1) , 67-76.
- Greeley , A. M., & Hout , M. (1999). Americans ’ increasing belief in life after deat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813-815.
- Kurleychek, R. T. (1976). Level of the belief in afterlife and four categories of fear and death in a sample of 60 + - year- olds. *Psychological Reports*.38, 228-230.
- Holden, J.(1992b) Demographics, attitudes, and afterlife beliefs of right-to-life and right-to-die organization member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3(4), 521-527.
- Hoge,D.R.(1972).A validated Intrinsic Religious Motivation Scale.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11,369-376.
- Lester, D., Aldridge ,M., Aspenberg , C., Boyle, K., Radsniak , P.,& Waldron, C.(2002). What is the afterlife like ? Undergraduate beliefs about the afterlife. *Omega*, 44(2),113-126.
- O’sarchuck , M., & Tatz , S. J. (1973). Effect of fear of death on belief in afterlif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27,256-260.
- Rose ,B.M.& O’sulliivan , M.J.(2002).Afterlife beliefs and death anxiety: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expectations and fear of death in an undergraduate population. *Omega*, 45(3), 229-243.
- Shadinger , M., Hinninger , K. & Lester , D. (1999).Belief in life after death, religiosity, and fear of death. *Psychological Reports* 84,868.
- Sukie, M.(1997). *After death*.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Thorson, J. A. (1991). Afterlife constructs, death anxiety, and life reviewing: The importance of religion as a mediating variabl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9,278-284

附錄一

宗教信仰題目參考來源摘要表

預試 題號	題目	參考題意	出處	正式 題號
3-1	我目前去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的頻率	您目前大約多久去一次教會、寺廟或神壇	社會變遷 二（一）	3-1
3-2	我到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擔任義工或幫忙的頻率	請問你有擔任義工或到廟裡幫忙嗎？多久參加一次？	社會變遷 三（五）	3-2
3-3	我收聽(看)宗教方面的廣播或電視節目的頻率	你常不常收聽、收看宗教方面的廣播、電視節目	宋文里、 李亦園	3-3
3-4	除了到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外，我祈禱或唸佛（讀經）的次數	除了去拜神或拜佛（上教堂外），你常不常唸佛（祈禱）	宋文里、 李亦園	3-4
3-5	我參加宗教性社區服務（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的次數	宗教性社區服務（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 你常不常參加宗教方面的活動	鄭書青 宋文里、 李亦園	3-5
4-1	在日常生活中，我有感覺到神(佛)的存在	In my life I experience the presence of the Divine. 神（佛、菩薩）對我而言是非常真實的	Hoge 鄭書青	4-1
4-2	我認為信神(佛)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信神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社會變遷 —	4-2
4-3	我覺得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佛)	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神	社會變遷 —	刪除
4-4	在做重要決定時，我會問神(佛)的旨意	在日常生活中，當你有事要做決定時、你常不常問神（明）的旨意 一個人心理若有疑問就應該去求神	宋文里、 李亦園 社會變遷 —	4-3
4-5	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佛)	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	社會變遷 二（五）	4-4
4-6	當我遇到挫折或困難時，我會尋求神(佛)的協助	One should seek God`s guidance when making every improtant decision. 遇到困難時宗教信仰能給我力量 遇到困難時，我會求神庇佑	Hoge 鄭書青 鄭書青	4-6
4-7	我覺得宗教信仰指引著我的人生方向	One should seek God`s guidance when making every improtant decision. 宗教信仰指引我人生的方向	Hoge 鄭書青	4-7

附錄一（續）

4-8	我常與人分享我信仰宗教的體驗	你常不常和親戚、朋友、鄰居或同事談宗教的事	宋文里、李亦園	4-8
		我與別人談論我的宗教信仰	Benson 等	
		我願意將我信仰宗教的感覺與別人分享	鄭書青	
4-9	平時我會思考有關宗教信仰上的事	花點時間去想宗教的事，是很重要的	宋文里、李亦園	4-9
4-10	我對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很了解	您對自己的宗教很了解	宋文里、李亦園	4-5
		您對您信仰的宗教瞭解得怎麼樣	社會變遷二（五）	
4-11	我覺得生活中還有很多比信教更重要的事	Although I believe in my religion, I feel there are many more important things in life	Hoge	刪除
4-12	我覺得信不信教不是那麼重要，只要按照道德標準生活就可以了	It doesn't matter so much what I believe as long as I lead a moral life	Hoge	刪除
4-13	宗教對我每天的生活影響很大	神（明）對您的生活影響很大	宋文里、李亦園	4-13
4-14	宗教信仰使人的生命更有意義	宗教使我的生命更有意義	鄭書青	4-14
4-15	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	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	鄭書青	4-15
4-16	信仰宗教讓我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鄭書青	4-16
4-17	信仰宗教對人來說很重要	宗教對您來說很重要	社會變遷二（一）	4-17
		信仰宗教是人生最有意義的一件事	鄭書青	
4-18	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鄭書青	4-18
4-19	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我覺得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鄭書青	4-19
		我付出不少的時間和金錢去幫助別人	Benson 等	
4-20	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您對於您的信仰很堅定	宋文里、李亦園	4-10
4-21	宗教信仰會約束一個人的行動	我的信仰有時限制了我的行動	Benson 等	4-12
4-22	我贊同我所信仰的教義	依據文獻歸納之結果而自行編擬的題目		4-11

附錄二

正式施測學校系所及人數表

項次	學群	施測學校	施測學校系別	施測系之 總人數	實測 人數
1	地球環境	私立東海大學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235	1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437	30
2	教育學群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國民教育學系	320	25
		國立台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65	11
3	法律學群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系	248	17
		中正大學	法律系	360	25
4	生命科學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	170	15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214	15
5	工程學群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600	42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358	25
6	醫藥衛生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護理系	864	60
		慈濟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210	15
7	農林漁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225	15
		國立宜蘭大學	動物科技學系	400	28
8	體育休閒	南華大學	旅遊系	193	13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推廣學系	257	18
9	大眾傳播	世新大學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681	48
		南華大學	傳播學系	249	17
10	商管學群	南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432	30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360	25
11	人文學群	國立嘉義大學	史地學系	194	15
		淡江大學	中文系	593	41
12	資訊電機	逢甲大學	電機工程系	650	45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60	25
13	社會科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202	14
		東吳大學	政治學系	457	32
14	建築設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200	15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系	263	18
15	數理化學	輔仁大學	化學系	247	3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妝品	704	50
16	藝術學群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學系	150	10
		國立台南大學	音樂學系	170	12
總計實測人數					600

附錄三

「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問卷

親愛的同學：

這是一份關於您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的問卷。為深入瞭解您的宗教信仰及來生信念，請您撥出一點時間，依實際情況及想法填答，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寫，且僅供學術研究使用，請您安心作答！

填答時分成兩種情形，(1)如果是小方格，請在內打v。(2)若是數字，請打圈，例如1請圈選成 1 謝謝您的合作！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敬上

第一部分

1. 請您先讀完下列所述各宗教信仰類別的指標後再開始作答。

- A. 天主教及基督教徒必須受洗。
- B. 佛教必須皈依三寶（佛、法、僧），而且說得出法師法號，或者有做早晚課。
- C. 道教必須皈依三清（玉清天寶君之道寶尊、上清靈寶君之經寶尊、太清神寶君之師寶尊）
- D. 一貫道必須經過點傳師給三寶，信奉老母。
- E. 民間信仰是同時信仰不同的神明或其中之一（如媽祖、三太子、土地公、關公、三山國王、清水祖師等等）。
- F. 無宗教信仰是指無上述宗教信仰及其它任何宗教信仰

那麼，您目前信仰的宗教是：

- (1)天主教 (2)基督教 (3)佛教 (4)道教 (5)一貫道
- (6)民間信仰 (7)其他宗教信仰 (8)無宗教信仰

2. 您信仰目前這個宗教有多久了？（無宗教信仰者此題免答）

- (1)1年以下 (2)2-5年 (3)6-10年 (4)11-15年 (5)16-20年
- (6)21年以上

3. 請就近一年來您所參加之宗教活動的頻率圈選出最符合的情況：直接在答案 1~7 上打圈，數字愈大，代表您參加的頻率愈高；數字愈小，代表您參加的頻率愈低。

	都	沒						每
	沒	有						天
我目前去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的頻率	1	2	3	4	5	6	7	
我到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擔任義工或幫忙的頻率	1	2	3	4	5	6	7	
我收聽(看)宗教方面的廣播或電視節目的頻率	1	2	3	4	5	6	7	
除了到教會或寺廟（道場、神壇）外，我祈禱、唸佛（經）或個人靈修行為的頻率	1	2	3	4	5	6	7	
我參加宗教團體舉辦之社會服務（賑災、濟貧、助人、義賣等）的頻率	1	2	3	4	5	6	7	

（請翻頁繼續作答，謝謝！）

4. 請就以下的題目中，圈選出最符合您現在的狀況：

	非 常 不 同 意	1	2	3	4	5	6	7	非 常 同 意
(1) 在日常生活中，我有感覺到神（佛）的存在	1	2	3	4	5	6	7		
(2) 我認為信神（佛）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平安	1	2	3	4	5	6	7		
(3) 在做重要決定時，我會問神(佛)的旨意	1	2	3	4	5	6	7		
(4) 宇宙有一個至高無上的神（佛）	1	2	3	4	5	6	7		
(5) 我對自己所信仰的宗教很了解	1	2	3	4	5	6	7		

(6) 當我遇到挫折或困難時，我會尋求神(佛)的協助	1	2	3	4	5	6	7		
(7) 我覺得宗教信仰指引著我的人生方向	1	2	3	4	5	6	7		
(8) 我常與人分享我信仰宗教的體驗	1	2	3	4	5	6	7		
(9) 平時我會思考有關宗教信仰上的事	1	2	3	4	5	6	7		
(10)我的宗教信仰很堅定	1	2	3	4	5	6	7		

(11)我會贊同我所信仰的教義	1	2	3	4	5	6	7		
(12)宗教信仰會約束一個人的行動	1	2	3	4	5	6	7		
(13)宗教對我每天的生活影響很大	1	2	3	4	5	6	7		
(14)宗教信仰使人的生命更有意義	1	2	3	4	5	6	7		
(15)信仰宗教會使一個人比較願意寬恕別人	1	2	3	4	5	6	7		

(16)信仰宗教會使人比較願意犧牲自己關心別人	1	2	3	4	5	6	7		
(17)信仰宗教對我來說很重要	1	2	3	4	5	6	7		
(18)信仰宗教會讓人比較不會做壞事	1	2	3	4	5	6	7		
(19)信仰宗教會使人比較願意幫助別人	1	2	3	4	5	6	7		

第二部分

作答說明：以下選項中的 1-7 係由「根本不相信」到「完全相信」組成的連續性數字，請依您的想法圈選，這些數字代表您相信的程度，如果您覺得完全相信這個陳述，就將數字 7 圈起來；如果您根本不相信這個陳述；就將數字 1 圈起來，如果您的意見是介在二者之間，請在適當的數字上圈選。答案並沒有所謂對錯之分，請您儘量依照您的第一個直覺作答。

	根本不相信	完全相信
1. 人死後會有來生存在-----	1	2 3 4 5 6 7
2. 死亡不是生命的結束-----	1	2 3 4 5 6 7
3. 死後一定有某種形式的來世-----	1	2 3 4 5 6 7
4. 人死後還會有意識存在-----	1	2 3 4 5 6 7
5. 一個人死後生命會繼續存在-----	1	2 3 4 5 6 7
6. 死後還會有靈魂的存在-----	1	2 3 4 5 6 7
7. 人死後還會有一個死後世界存在-----	1	2 3 4 5 6 7
8. 死後再也沒有任何知覺-----	1	2 3 4 5 6 7
9. 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意識-----	1	2 3 4 5 6 7
10. 人死後不再有任何生命的形式-----	1	2 3 4 5 6 7
11. 人死後再也沒有任何感覺-----	1	2 3 4 5 6 7
12. 死亡就是完全的滅絕-----	1	2 3 4 5 6 7
13. 人死後將會面臨法庭般的審判-----	1	2 3 4 5 6 7
14. 一個人死後要為今生的行為接受審判-----	1	2 3 4 5 6 7
15. 死後將會有一個主宰的力量來檢視其今生的善惡-----		
16. 一個人將會因今生的善惡，在死後得到上帝（或神明）的獎懲---	1	2 3 4 5 6 7
17. 人死後要經過審判來決定獎懲-----	1	2 3 4 5 6 7
18. 一個人在死後將根據今生的所作所為受到審判-----	1	2 3 4 5 6 7
19. 一個人死後將會因真心悔改而得到救贖-----	1	2 3 4 5 6 7
20. 人死後將會因虔誠的信仰而得到永生（或往生極樂世界）-----	1	2 3 4 5 6 7
21. 一個人的罪惡將會在死後因信仰而受到洗滌-----	1	2 3 4 5 6 7
22. 人死後皆需上帝（或神明）的寬恕以脫離苦難-----	1	2 3 4 5 6 7
23. 一個人如果虔心悔改，其罪惡將會在死後受到寬恕-----	1	2 3 4 5 6 7
24. 虔誠信仰與真心悔改的人，死後將會被上帝（或神明）所接納---	1	2 3 4 5 6 7
25. 人死後所面臨的境況由今生的行為來決定-----	1	2 3 4 5 6 7
26. 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善行或積陰德而得到福報-----	1	2 3 4 5 6 7
27. 一個人死後會因為今生的惡行而得到報應-----	1	2 3 4 5 6 7

	根本不相信	完全相信
28.來生的遭遇會受今世行為的影響-----	1	7
29.死後所遭遇的情況，由今生的善惡來決定-----	1	7
30.今生的所作所為，會影響來生的境遇的好壞-----	1	7
31.來生的境況與今生行為的善惡無關-----	1	7
32.來生的遭遇是機會均等的，無關道德-----	1	7
33.來生的處境與宗教信仰無關-----	1	7
34.人死後就自然而然的進入來生，不受宗教信仰與行為善惡的影響	1	7
35.有天堂的存在-----	1	7
36.有極樂世界的存在-----	1	7
37.人死後可能回到上帝（或神佛）的國度-----	1	7
38.人死後將會有與上帝（或神佛）同在的機會-----	1	7
39.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樂的境界-----	1	7
40.死後可能會有一個「樂園」的存在-----	1	7
41.人死後會有一個受盡折磨的地方-----	1	7
42.死後世界中有一個專門懲罰惡行的地方-----	1	7
43.人死後有可能會遭受上刀山、下油鍋等酷刑-----	1	7
44.人死後有落入十八層地獄的可能-----	1	7
45.人死後可能會進入一種極為痛苦的境況-----	1	7
46.死後可能會有一個苦難的地獄存在-----	1	7
47.人死後可能會投胎轉世-----	1	7
48.人死後可能會以另一個生命型態（人或動物）回到人間-----	1	7
49.人的生命是不斷地輪迴的-----	1	7
50.人死後會經由投胎再開始一個新的生命週期-----	1	7
51.死去的親友會投胎轉世回到這個世界來-----	1	7
52.人死後會再投胎，成為另一個人（或動物）-----	1	7
53.人死後會在另一個人間與親友重聚-----	1	7
54.來生與在人世間的生活相似-----	1	7
55.人死後有其他人間的存在-----	1	7
56.死後有另一個世界的存在-----	1	7
57.有一個與人間類似的死後世界存在-----	1	7
58.死去的親友在另一個人間生活著-----	1	7
59.人死後可能會變成神或鬼-----	1	7
60.人死後靈魂可能會在人間漫遊-----	1	7
61.死去的親人會變成神或鬼，存在日常生活的周遭-----	1	7

	根本不相信	完全相信
62.做好事（或有修行）的人死後會成為神仙-----	1 2 3 4 5 6 7	
63.一個人死後，靈魂可能會成為神，也可能變成鬼-----	1 2 3 4 5 6 7	
64.神和鬼是人死後所變成的-----	1 2 3 4 5 6 7	
65.生命是能量的聚合，死後能量就會回到自然之中-----	1 2 3 4 5 6 7	
66.人死後會成為自然界中的一份子，以各種形式存在著-----	1 2 3 4 5 6 7	
67.人的生與死只是一種自然的能量聚散-----	1 2 3 4 5 6 7	
68.人死後就像蠟燭燒完後化成其它的分子一樣-----	1 2 3 4 5 6 7	
69.生命是一種能量，死亡是一種能量的轉換-----	1 2 3 4 5 6 7	
70.人死後，生命會轉成其他能量-----	1 2 3 4 5 6 7	

第三部分 基本資料

請於 上直接勾選您認為最吻合的答案：

- 1.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 2.您的年齡是： (1)20 歲以下 (2)21~25 歲 (3)26~30 歲 (4)30 歲以上
- 3.您居住的地方是： (1)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
(2)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
(3)縣轄市（例如：板橋市、桃園市、苗栗市、新營市 等）
(4)鄉鎮地區（例如：岡山鎮、埔里鎮、頭份鎮、汐止鎮 等）
- 4.您的父親所信仰的宗教是
(1)天主教 (2)基督教 (3)佛教 (4)道教 (5) 一貫道
(6)民間信仰 (7)無宗教信仰
- 5.您的母親所信仰的宗教是
(1)天主教 (2)基督教 (3)佛教 (4)道教 (5) 一貫道
(6)民間信仰 (7)無宗教信仰
- 6.您受誰的影響才信仰目前的宗教
(1)父母 (2)師長 (3)親友 (4)朋友 (5)教友 (6)其他 _____

（本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合作）